


the glory mark of technology power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兼策劃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輝

The glory mark of technology power



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64,000,000股(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40港元及不超過0.5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59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兼策劃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及不超過每股股份0.55港元。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如於寄發股票日期當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生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由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措施、罷工、閉業、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事件、天災或意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限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

股份之配發基準 (在適當情況下附有

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號碼) 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之寄發或可供領取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上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派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 (如屬個人) 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選擇親自

預期時間表

領取之申請人(如屬公司)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閣下如已選擇親自領取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會於派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儘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專用詞彙	22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1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業務	
緒言	57
集團架構	58
歷史及發展	59
本集團之成功要素	61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61
產品	65
生產流程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2

目 錄

	頁次
供應商	75
研究及開發	76
質量控制	79
知識產權	79
競爭	79
持續關連交易	80
業務目標陳述	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92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7
股本	100
財務資料	102
包銷	118
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124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125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1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1
附錄二 物業估值	16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6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32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刊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乃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給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為主之接駁產品。目前，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包括電腦連接線、通訊設備連接線、電子連接器、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上述若干產品採用焊接集成電路板，以增進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產品可分作三類，即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首兩類產品佔本集團往績期間內營業額75%以上。本集團產品大部份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部份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其後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各主要電腦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對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約74.3%及25.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2%及25.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69.8%及30.2%。地域上而言，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輸往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及台灣。

本集團為應付電腦通訊業急速之科技革新及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極之着重研發工作，務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特點及增進功能。本集團透過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得悉業內趨勢之最新資訊，洞悉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憑藉分別設於台灣及中國的兩支內部研發隊伍之支援，本集團得以與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同步並進，掌握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並能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包括廠房大樓及職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7,200平方米。

概 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由科技主導。本集團認定本身為一家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高質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於過往十多年之往績記錄中，由於努力不懈地進行研發，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更先進之多功能接駁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多媒體連接線、高速傳輸連接線、寬頻網絡線、網絡集線器及電子連接器。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設計商及製造商之一，並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就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研發實力雄厚，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
- 管理層在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開發方面經驗豐富，專業技術知識廣博；
- 整個生產過程設有週全之品質監控程序，用以保證本集團產品之優良質素；及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資訊及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

整體業務目標

憑藉逾十年之業務發展往績記錄，以及預料全球不斷增長之電腦需求量，董事深信，本集團會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未來目標乃成為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主要全球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擬利用現有核心業務累積之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更着重為具有領導地位之客戶製造高質兼科技尖端之電腦、消費及通訊裝置接駁產品，例如焊接集成電路板，務求改善日後之盈利及讓業務茁壯成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緊隨最新業內趨勢，適時生產新產品。

Fleck研究報告又預測，中國將佔據全球連接器行業產量30%以上。董事相信，二零零二年的估計行業增長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及
- 拓濶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業務策略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董事相信，全球電腦周邊設備及通訊設備市場急速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嶄新商機。為應付預期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上升及引進新產品，本集團計劃增加現有產量。董事擬在其現時位於塘廈鎮之生產廠房附近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達20,000平方米之土地，並將用以建造新廠房及職工宿舍，支援本集團之拓展計劃。為達至縱向一體化，新廠房將包括生產目前外購自其他製造商之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塑膠鑄模業務所需設施。此外，新廠房將新設多條生產線，計劃用作生產本集團現有產品，如USB1.1、IEEE-1394及網絡電纜，以及本集團發展中之產品，如USB 2.0、數碼通訊產品及多功能電子連接器。預計新生產廠房之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可容納13條新生產線，而預計職工宿舍之建築面積為4,000平方米。

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將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包括一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可容納6條新生產線，以及一個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左右落成；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投產。預期生產廠房餘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第二期工程，可容納7條新生產線，另外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預期於二零零四年首季施工。董事擬保留該幅土地餘下未用之部份，撥作未來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後擴充生產設備用途。

憑藉垂直整合及隨着生產力提升，董事認為可更穩固與主要客戶建立之策略性業務關係，帶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取決於致力研發，看準時機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擬增添台灣及中國研發隊伍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引進嶄新之電腦、消費及通訊設備接駁產品，迎合寬頻或高速數據傳輸年代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擬不斷提升產品質素，增進現有產品功能，迎合市場趨勢。董事相信，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成為本集團加強競爭優勢之關鍵。

拓闊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擬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並在歐洲、韓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委任市場推廣及分銷代理，以拓展銷售網絡。日本之營銷辦事處將設有一隊訓練有素之營銷及市場推廣職員，為海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董事相信，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及委任海外代理有助本集團更能滿足當地需求，因而刺激本集團產品銷量。同時，本集團亦擬開拓中國之本土市場。此外，本集團有意參與各個電腦相關貿易展，以達推廣本集團品牌之目標。

進行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會擴大本集團股本基礎，為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並落實業務策略。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目前，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7,650,000港元用作裝設機器及設備；
- 約5,100,000港元用作建造新生產設施第一期；
- 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生產設施所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概 要

- 約1,50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現有產品；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實力；
- 約900,000港元用作設立日本營銷辦事處，拓展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45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添購存貨，以及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賒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運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0,000港元撥作額外存貨採購之資金，餘額2,800,000港元用作額外賒售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作為本集團計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經費。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展開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此項工程需要額外資金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及／或利用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釐定，則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2,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計及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港元，加上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之業務計劃，是項工程將估計需要款額約10,00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展開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從8,000,000港元減少至3,500,000港元。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釐定，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短欠約6,000,000港元。董事建議，全部短欠額將用作營運資金，而撥往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從8,000,000港元減至2,000,000港元。董事確認短欠額不會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構成任何影響。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在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業績表現面對若干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政治及經濟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現列示如下：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中國稅務責任
- 倚賴美國市場及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襲擊對本集團出口美國業務構成之影響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作為興建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第二期之經費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倚賴管理及技術人員和熟練勞工
- 倚賴主要客戶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 行業集中及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

- 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 計劃中之新產品並無實際往績記錄
- 實現業務目標
- 台灣分公司物業
- 股息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業內競爭
-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 統計數據

(iii) 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
- 中國
- 倚賴台灣市場及中台兩地政府之關係
- 貨幣兌換及滙率
- 法律及其他監管因素

(iv)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不一定形成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
- 股份價格於股份發售後可能波動
- 股東佔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攤薄

概 要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由於本集團重組，現有股東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入股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概約總投資成本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龐先生 (附註2)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3)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黃先生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58,272,000	18.21%	0.04仙	25
夏先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	34,944,000	10.92%	0.04仙	15
劉先生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976,000	2.18%	無 (附註4)	無 (附註4)

附註：

-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龐先生首次以現金按面值申請一股輝煌電子（香港）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成為輝煌電子（香港）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60,000股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之重組，輝煌國際(BVI)購入輝煌電子（香港），而本公司則購入輝煌國際(BVI)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從龐先生購入之60%已發行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概 要

4.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售股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禁售股份」期間概要：—

	受制於 禁售股份期間 之股份數目 (附註5)	受制於 禁售股份 期間之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從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 股份期間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龐先生 (附註2)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3及8)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7)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黃先生	58,272,000	18.21%	12個月
夏先生	34,944,000	10.92%	12個月
劉先生 (附註4)	6,976,000	2.18%	12個月

附註：

1.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全權受益人為郁藍女士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4.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概 要

5.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彼或其所持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內,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所持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承諾聯交所、金利豐、各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8.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承諾聯交所、金利豐、各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以備考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而編製，故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6,250	14,046	13,254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2)	2.6仙	5.9仙	5.5仙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2.4仙	4.7仙	4.2仙
股息	5,000	5,000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本集團之接駁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之收入。

概 要

- 於各段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段有關期間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各期間按備考攤薄基準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以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準，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是項計算而言，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以計及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率6%計算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後之經審核合併溢利而計算。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最低 發售價	最高 發售價
發售價	0.40港元	0.5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80,000,000	80,000,000
市值 (附註1)	128,000,000港元	176,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7港元	0.21港元

附註：

-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攤薄影響。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亞聯科技(BVI)」	指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聯科技(香港)」	指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德勤企業財務」或「經辦人兼策劃人」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輝煌」	指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由輝煌電子(香港)投資而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遺產稅」	指	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具同等效力之法例之應付遺產稅，並包括與徵收或不繳付或耽誤繳付有關稅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現有股東」	指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本公司股東
「首六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
「Fleck研究報告」	指	Global Connector Research Group Inc.屬下部門，主要於電子連接器行業及連接線裝配、底板及互連裝置相關行業作為全球市場研究員、分析員及策略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輝煌企業」	指	Glory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輝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

釋 義

「輝煌電子(香港)」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向客戶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輝煌電子(台灣)」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台灣分公司成立前主要從事研發全新及／或經改良接駁電腦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購買服務。除持有其已擁有之地產物業及有關租賃外，輝煌電子(台灣)經已終止經營任何業務。輝煌電子(台灣)分別由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龐先生之胞姊龐國玉及龐先生之姊夫金祖耀實益擁有39%、25%、15%、1%及20%權益，而龐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輝煌電子(BVI)」	指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輝煌國際(BVI)」	指	Glory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兼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以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全權受益人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信託受託人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而在本公司而言，包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劉先生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之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並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釐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及期權市場外，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控權股東」	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即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之控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夏先生」	指	夏傑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治華先生，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
「龐先生」	指	龐國璽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震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兼創辦人之一
「郁藍女士」	指	龐先生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及有關之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64,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倘適用)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性及當地政府實體以及有關之政治上之分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予之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釋 義

		32,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按照發售價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涵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借貸契約」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證券借貸契約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指	英屬維京群島商輝煌聯合資訊有限公司，輝煌電子(BVI)在台灣之分支辦事處
「台灣分公司物業」	指	位於台灣台北縣中央路1段65號三樓之物業，並由台灣分公司用作其辦公室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政期間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郁藍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包銷發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折算之數額已按下列匯率折合為港元：

新台幣4元	=	1港元
1美元	=	7.8港元
人民幣1.066元	=	1港元

上述換算僅供指示及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人民幣數額、美元數額、新台幣數額或港元數額已按照或本可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視情況而定）。

* 本文以括弧顯示之公司或機構之英文名稱並非其正式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故僅供參考之用。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用語之釋義。有關釋義未必符合行內之標準釋義。

「轉接器」	指	一個容許硬件或電子介面與另一硬件或電子介面相結合而不會喪失功能之實物裝置
「底板」	指	包含電路及插座之大塊電路板，可插入其他電子裝置或其他電路板或咭
「寬頻」	指	以單一通訊媒介提供多數數據頻道之電訊
「滙流排」	指	電腦訊號於每項電腦或網絡裝置上傳送，並將其連接之路徑
「Cat」	指	以連接線系統可以承受之數據率將電纜系統分類之標準
「CD-ROM」	指	唯讀光盤存儲器，實體上與音頻光碟相同之光碟，惟內含電腦數據。儲存容量約為680兆字節
「部件」	指	較大型系統之成份，可為硬件或軟件，如線纜、集成電路板或連接器等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控制電腦運作之電腦部件
「CSA」	指	CSA International，乃一所獨立非牟利機構，專門制定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標準
「DVD」	指	多用途數碼影碟
「DVI」	指	數碼視像介面，一種壓縮／解壓技術，用於CD-ROM以儲存數碼圖像、音響及全動態圖像，並可個別地或共同地解壓並顯示此等形式之數據

專用詞彙

「軟排線」	指	軟排線，末端為連接器或直接焊接於集成電路板。客戶可將其摺疊為任何合用於其應用系統之形式，通用於手提電腦、液晶體顯示屏、鍵盤或打印機
「光纖」	指	關於以光脈沖沿着玻璃或塑膠線或纖維傳送資料之媒介及技術。光纖線較傳統銅線可載負更多資料，較少受電磁干擾
「GB」	指	十億位元，電腦數據容量之量度標準。十億位元記憶體可內存十億個字元之指令及數據進行處理
「GHz」	指	吉赫，相等於每秒轉動十億次之頻率單位
「硬件」	指	電腦內之有形或實體部件
「網絡集線器」	指	將數部電腦或數個網絡連接一起之中央裝置
「I/O」	指	輸入／輸出，用以形容任何將數據輸入或輸出電腦之操作、程式或裝置
「I/O連接線」	指	輸入／輸出連接線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一所為電力及電子工程師而設之世界性專業組織，為電訊及計算應用系統設定標準
「IEEE-1394」	指	IEEE所採納之高速、低成本互連標準，因具靈活性及高速而獲採用。此項技術相當於下一代插入驅動裝置。由於標準速度為100、200及400Mbps，最適宜用於接連高檔消費電子產品，如數碼視聽設備以及專業電腦周邊設備
「IEEE-1394b」	指	擬推出之IEEE-1394增強版本，預計傳送速度高達每秒3.2GB

專用詞彙

「互聯網」	指	使用相同協定標準之電腦網絡組合，並互相連接成單一層網絡，藉此檔案、數據傳輸及電子郵件功能可供全球用戶使用
「IP」	指	互聯網通訊協定，互聯網上數據從一部電腦輸往另一部電腦之方法
「ISO9002」	指	保證生產、裝置及提供服務品質之品質制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用作創造、儲存、交換及使用各種形式訊息之所有科技形式之詞彙
「適時」	指	藉設立付運程序將物料從供應商直接運送至生產樓層，從而盡量減少或免除產品存倉數量之物料管理方法
「LAN」	指	區域網絡，在細小地區（一般限於一幢大廈或一個場地）互連裝置之網絡
「液晶體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手提電腦及個人電腦顯示之技術
「發光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使用之技術
「MB」	指	兆位元，一兆位元記憶體可內存一百萬個字元之指令及數據進行處理
「Mbps」	指	每秒一兆位元
「記憶體」	指	電腦之工作空間。記憶體決定同時運行程式之大小及數目，以及可即時處理之數據數量
「MHz」	指	兆赫，用以量度電腦時鐘速度之頻率單位，相等於每秒轉動一百萬次

專用詞彙

「焊接集成電路板」	指	嵌有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之集成電路板
「聯網技術」	指	透過通訊設施(互連兩個以上網絡)分佈數據處理功能之技術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之設計，並以客戶之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據此產品全部或部份按客戶之規格製造，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廣
「並行端口」	指	電腦上以平行方式傳送數據之端口，即同一時間超過一比特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集成電路板」	指	集成電路板，一塊以絕緣物料製造之平板或底板，載有導電物料圖樣，當零件附於或焊接於其上時則形成電路
「PCI」	指	周邊部件互連，個人電腦之擴展槽標準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器，一個小型流動手提裝置，提供計算及資訊存取功能，供私人或商業用途
「周邊設備」	指	任何連接電腦之硬件裝置，如顯示器、鍵盤、打印機或滑鼠
「插入驅動裝置」	指	電腦於新硬件組件插入後自動偵測及配置之能力，使用戶無需進行複雜安裝程序或重設系統
「原形」	指	用以示範產品、測試完整版本設計概念之產品工作模型

專用詞彙

「RS232」	指	由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開發之數據通訊設備普遍介面標準，以確保通訊之可靠度，並使不同製造商所生產之設備互連
「SCSI」	指	小型電腦系統界面。連接硬盤、掃描器及打印機等電腦裝置之高速介面
「伺服器」	指	就區域網絡而言，運作管理軟件並控制所有或部份網絡及其資源存取之電腦。充當伺服器之電腦為網絡上充當工作站之電腦提供資源
「系統集成」	指	將不同電腦、裝置及程式軟件套件集結之過程，從而提供解決方案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家獨立產品安全測試及驗證機構
「USB」	指	通用序列匯流排，乃電腦與周邊設備間之「插入驅動」介面
「VGA」	指	視頻圖形陣列，彩色顯示器之視頻顯示標準
「萬維網」	指	萬維網，互聯網上之一種資訊服務，可顯示混雜文字、音響播放及視像剪輯顯示之圖像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各項前瞻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業務目標陳述、對籌集資金以應付其股本所需之預期、預計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展望、宗旨、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以及其他尚未發生事項之陳述。董事一般採用「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等詞彙或類似詞語以識別該等前瞻陳述。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等前瞻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有關陳述所表明或暗示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中國稅務責任

本集團之銷售由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進行，亞聯科技(BVI)負責美國市場。當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及輝煌電子(BVI)接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彼等向亞聯科技(BVI)發出所需產品訂單。亞聯科技(BVI)收到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本身客戶之採購訂單後，即向東莞輝煌發出製造訂單。東莞輝煌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亞聯科技(BVI)及東莞輝煌均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為亞聯科技(BVI)製造之全部製成品均運往亞聯科技(BVI)或其海外客戶，或按照向亞聯科技(BVI)發出訂單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指示，交付給彼等之海外客戶。

東莞輝煌自啟業以來，其中國經審核賬目一直呈現虧損，並為一直錄得盈利之亞聯科技(BVI)生產所訂購之主要產品。

申報會計師給予本公司之中國稅務建議指：(i)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企業與其聯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之間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

風險因素

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ii)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兩者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惟非屬罰款，理由是轉賬計價不被視為違反中國稅法)；(iii)再者，中國當局有權對稅項結欠期內之逾期稅項每日按0.2%徵收率計算而徵收利息附加費，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徵收率已調低至每日0.05%；及(iv)然而，中國稅務當局一般不會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額外所得應課稅項徵收利息附加費。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間之交易之轉賬計價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則本集團須繳納由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額外稅項，但不用繳交任何罰款(除非屬蓄意逃稅行為)。

故此，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按東莞輝煌之邊際純利及總費用8%基準作出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撥備，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10,000港元、200,000港元、192,000港元、406,000港元、922,000港元及527,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東莞輝煌僅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主要與亞聯科技(BVI)進行交易，因而承擔較低之業務風險，上述計算基準屬合理，惟並無對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作出之計算，倘中國稅務當局以轉賬計價修正之基準將本集團總溢利劃撥予東莞輝煌，並對額外應課稅項進一步徵收利息附加費，則東莞輝煌自啟業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額外稅務應為1,094,000港元，而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則估計達1,131,000港元。倘中國稅務當局就稅項而言不同意東莞輝煌首個盈利年度即一九九六年之承前虧損，並將一九九六年視為首個盈利年度，則按以上假設及計算方式及本集團之估計管理合併賬目計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額外所得稅債務應約為6,525,000港元，而有關之額外利息附加費應約為7,452,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上述計得之額外中國所得稅債務及利息附加費。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認為，倘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方式(如上文所披露)或影響東莞輝煌之中國稅務法例及慣例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審慎起見，將會繼續對轉賬計價修正引致之可能之額外稅項提撥準備，並且在釋除有關之額外稅項風險前，將不會撥回有關之累積撥備。

倘中國稅務規管制度出現任何逆轉，或倘上述稅項撥備最終不足以應付實際之稅務責任，或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利息附加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同意並共同地及個別地就上市日期前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全部或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之稅務責任除外。

倚賴美國市場及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襲擊對本集團出口美國業務構成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之經營記錄，本集團在美國市場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21.6%；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7%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4.2%。於整段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美國位列本集團首四個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屬於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輔材之本集團產品需求量將受全球經濟影響，而最終亦很大程度上端視美國市場之狀況。

最近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以及其後美國之軍事反擊行動可能會導致重大之國際政治及經濟不穩，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並且對已然疲軟之美國市場構成重大損害。因此，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大幅減少，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作為興建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第二期之經費

董事認為，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詳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能足夠投資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所需。倘實行該等未來計劃需要額外資金，另計劃中於二零零四年施工之新廠房第二期工程將需約10,000,000港元，而彼等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集資活動支付，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並無保證會有該等額外融資或可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再者，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對股東權益可能會有攤薄影響。倘並無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不可能把握未來商機或及時應付競爭，或新廠房之第二期工程將會延誤，因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由龐先生聯同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創辦。夏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龐先生統率本集團整體發展，並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維繫穩固之業務關係。龐先生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及推廣方面貢獻良多。目前，黃先生專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行政、財務及營運工作，並為維持本集團企業效益之核心人員。夏先生主導本集團之產品研發，並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工作。

本集團得以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之領導、專才、經驗、管理及商界聯繫。倘彼等任何一位不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管理及技術人員和熟練勞工

本集團產品進行大量生產需要能夠嚴格符合劃一兼高度精確之生產規格之生產線。為保證本集團產品質素，本集團注重質量控制程序，由熟練勞工以人手操作。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及裝配工序繁複，制約了本集團生產之自動化程度。在管理人員管理下之本集團熟練工人連同本集團之技術人員構成本集團生產力之主幹。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績相當倚賴生產工序之管理質素，以及熟練勞工之可靠度和穩定性。業內對幹練之管理及技術人員需求殷切。倘本集團不能留用管理及技術員工，其營運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之生產基地不曾出現員工招募困難。然而，倘本集團不能維持熟練勞工之穩定性，生產效益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且連帶培訓新聘工人之額外費用，可能會令財政業績受損。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個逾70名客戶之客戶基礎。由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組成之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60.0%、65.5%及69.5%。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18.6%、17.9%及22.7%。上述各主要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長久之業務關係，滿意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仗賴本集團定時向彼等供應上述產品。然而，本集團與此等主要客戶業務關係之任何倒退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營業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自行生產用作製造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之散裝連接線及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本集團對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約34.8%及65.7%、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約30.9%及61.1%，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23.5%及60.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輝煌電子(台灣)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4.8%及15.4%。

風險因素

龐先生及夏先生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約0.036%之股權。該供應商為台灣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對此家供應商之採購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4.8%、30.9%及23.7%。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於倚賴某一特定供應商，且本集團在取得原料供應方面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間之穩固關係歸功於本集團之生產效益。然而，原料供應之任何阻滯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向本集團購置電腦連接線及連接器用作生產電腦相關或網絡相關周邊設備之公司。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分別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74.3%、74.2%及69.8%。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不時對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施加壓力，並由於彼等之龐大訂單因而通常會給予折扣。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更注重對零售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冀減低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倚賴程度，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然而，由於目前本集團產品逾半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因而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施加之價格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及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屬於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本集團之業績倚賴並會繼續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對其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業績可能會因該等電腦及電子通訊網絡需求量之短暫波動及市況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二零零一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會較預期慢，幅度可能低於先前預測之9%至18%，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業績可能會因該等增長幅度下滑而蒙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產品之貨款通常以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之賒賬或信用狀方式結付。以賒賬及信用狀方式結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93.2%及5.2%、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91.2%及2.9%，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之約95.3%及2.8%。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佔其流動資產之約57.5%。本集團就客戶結清其購貨賬款時不曾遇到嚴重失誤。本集團呆壞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賒售總額約0.03%、0.14%及0.03%。然而，現不保證倘本集團向客戶收賬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遭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因產品缺損遭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索償。

然而，任何可能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由於董事不認為本集團產品會對使用者構成任何潛在危險，本集團並無為產品責任投保。

再者，本集團一貫並無藉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從而為其產品缺損之潛在責任設限，因此舉不為客戶接納。鑑於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因此倘本集團因產品缺損須作出任何賠償，其財務狀況可能遭嚴重損害。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產品持有任何專利且並無提交任何專利申請。本集團仗賴商業秘密或版權法等多重方法，保障及禁止得取由本集團開發或購入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不能保證本集團實施之預防措施及法例上之保障將會有效地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而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計劃中之新產品並無實際往績記錄

本集團擬擴展涵蓋草圖設計、開發、焊接、表面裝嵌，以及測試焊接集成電路板以配合連接線裝配之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向外部經篩選之分包商採購焊接集成電路板之生產。本集團並無製造焊接集成電路板之實際往績記錄，因此不能保證上述擴充計劃可成功取代外購產品，或可達致預期中對本集團產品之主要零部件之一之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高度品質監控及供應，又或縮短生產時間。再者，本集團擬繼續投資研發一系列電腦、消費者及通訊接駁產品，例如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DVI液晶顯示數碼線、USB 2.0高速傳輸連接線、Cat 6高速網絡線、軟排線及帶有焊接集成電路板設計之多功能連接器。由於上述新產品欠缺實際往績記錄，因此不能保證上述投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溢利貢獻。

實現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有「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其中載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多項發展計劃。上述業務目標按現時情況及若干將會或不會發生情況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之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根據。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必須考慮本集團於各業務發展階段內可能遇到之風險、開支及困難。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成功推行其各項策略，或倘能推行其策略將能成功實現本集團目標。倘本集團不能有效地推行各項策略，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台灣分公司物業

本集團收到法律意見指將用作台灣分公司辦事處之台灣分公司物業被列作住宅樓宇，雖然台灣當地政府慣常准予類似物業用作辦公室，現不能保證有關之台灣相關樓宇法律不會嚴格執行，屆時本集團可能要面臨介乎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元（約相等於15,000港元至75,000港元）之行政罰款，以及因台灣分公司辦事處搬遷產生之開支及虧損之風險；針對上述風險，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已給予本集團一項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當時既有股東派付股息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派息，均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董事建議，二零零一年之中期股息派付亦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若數額或按類似比率計算之股息，而前述之以往派息不應用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期日後應付股息額之基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業內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涉足一個競爭激烈及雜散之市場，並面對台灣及中國其他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製造商之競爭。董事又認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裝製造商將在中國目標市場設立多個銷售辦事處，繼續擴闊其分銷網絡。此等競爭對手，部份為向國際知名電腦製造商供應產品之大型公司，並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財政、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更高之品牌知名度及更龐大之客戶基礎。現不能保證業內競爭不會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引致減價、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縮小，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再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適時地在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中與時並進，保持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本集團所經營連接線及連接器行業之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換代、新服務頻仍與產品推陳出新及客戶要求不斷轉變。本集團業務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雄厚之研發支援，使本集團得以設計及生產質優及技術先進之產品，並能成功與市場上其他現成產品競爭。本集團日後之成就端視對日新月異科技及市場環境之適應力、提供之服務能切合不斷演變之行業新標準，以及不斷改良效能、功用及可靠度，應付現有其他競爭對手提供之服務及

風險因素

產品，以及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致力保持及增進研發實力。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仍可在科技潮流及迭變之市場標準中走在前端。

統計數據

本售股章程內關於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行業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各份現成刊物。有關刊物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度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得之其他資料存有歧異。鑑於採用不同之資料蒐集方法及存在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之統計數據可能失準、不能互相比較或與涉及其他經濟體系而編製之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應過於倚賴。現不能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予以陳述或編製或猶如其他部份同樣準確。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之總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之生產基地以及台灣及中國之開發中心經營業務。香港、中國及台灣之政治及經濟穩定情況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香港

香港乃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獲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賦予高度自治權。然而，不能保證香港將會繼續享有中國賦予之自治現狀，以及倘不能維持上述狀況，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奉行美元聯滙及貨幣發行局制度，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美元兌港元滙率維持穩定。由於一九九七年年尾發生亞洲金融危機，香港利率大幅飆升、物業價值及零售業倒退，香港經濟陷入衰退，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始見好轉。一九九八年港元受貨幣投機活動影響，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購回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直接及間接支持港元市場。惟不能保證上述各項經濟因素不會重現或港元兌美元之聯滙制度將會維持。香港經濟再度衰退或聯滙制度中止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改革，現預期會繼續改革中國經濟制度。中國經濟體系已從計劃經濟過渡為具社會主義特色市場經濟，該等改革令經濟顯著增長，社會飛躍進步。鑑於多項改革措施均屬首創或具試驗性質，預期有待完善及改進，而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令各項改革措施再次重新調整。此等完善及重調過程不一定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良好影響。再者，中國政府推出控制通脹措施、更改利率及稅項基準，以及對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其他限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各種外幣之兌換。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政府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實施一套統一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依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買賣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各指定外幣銀行採用中國人行公佈之外匯匯率作為基準並釐定其本身在中國人行規定波幅內之匯率，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交易。儘管新規例令人民幣流通度更高，惟人民幣現時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

資本賬目內之外匯交易，包括涉及以外幣結算債務之本金付款現仍受各種規限約制，並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種種規限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藉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之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透過提交證明流動賬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之有關文件進行該等交易，惟此等交易必須經獲發執照准許從事外匯交易之中國銀行進行。

人民幣幣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諸如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之供求情況。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匯率大致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亦略為升值。然而，現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之價值會持續穩定。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台灣市場及中台兩地政府之關係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台灣市場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57.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1%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40.6%。於整段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台灣一直位列本集團首四個主要市場。

本集團在台灣設有一個研發中心，以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鑑於近年中台兩地政府關係緊張，倘兩岸關係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對台灣之政治及經濟穩定狀況構成實質不利影響，而最終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滙率

目前，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債務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尤其是本集團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之採購額，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80.5%、1.6%、15.8%及2.1%，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76.7%、3.9%、15.3%及4.1%，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總額分別約64.9%、22.4%、10.1%及2.6%。日後，本集團可能會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並產生若干其他種類貨幣收入、開支及債務。故此，上述貨幣之任何滙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亦無意於未來作出對沖本集團滙率風險之任何安排。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補充很多監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然而較諸其他已發展西方國家之法律制度，中國之法律制度尚未健全。中國之法律詮釋可能會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很多法律及法規均以總體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

亦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持續完善及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隨着中國法律制度成形，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存法律均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商投資以來，有關法律之總體效果為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保障。然而，現不能保證日後有關法律或詮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不一定形成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並不存在任何股份公開市場。根據股份發售之股份價格乃聯席牽頭經辦人經磋商後釐定。上述價格並不一定對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將進行買賣之價格具指標作用。

現不能保證將會形成一個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形成，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根據股份發售所釐定之價格。

如前所述，最近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以及美國採取軍事反擊行動將會導致嚴重之國際政治及經濟不穩，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極之波動，投資於股份之風險亦相應增加。

股份價格於股份發售後可能波動

股份交易價亦可能因應以下各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有關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業務計劃之理解；
- 證券分析員、報章及其他傳媒報導修改對本集團財政業績之預測；
- 電腦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行業之發展；
- 業績變化；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
- 科技創新；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調整價格；
- 股份之市場深度與流通度；
- 本集團業務表現；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預期前景；
- 本公司派息率(如有)；
- 海外證券市場表現；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策略性合夥、成立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損失一名主要策略性夥伴；
- 本集團業務夥伴之表現；
- 潛在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股票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度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大大影響上市股份市價。因此，不論本集團業績或前景，投資者購入股份可能會遇上股價下跌。

股東佔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涉及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擴充或新發展項目集資。倘透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基準以外方式發行本集團新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現有股東股權可能會遭攤薄，理由為該等證券可能較諸該等股份擁有更優越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尋求而創業板上市科已授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按經重估金額呈示物業資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倘上市發行人引致任何物業資產被評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並在關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發行人之股份之售股章程內載納有關評估，則有關之物業資產將按有關估值（或其後之估值）減以就折舊或減值而提撥或撇銷之總額在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列載，除非：

- (i) 有關物業資產被視作投資物業；及
- (ii) 上市發行人及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被評估之物業為發展中或持作日後發展，並在上市發行人或集團之賬目內被劃作上述類別。

此外，上市發行人需在財務報表內以附註方式列明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導致在損益賬內扣除之額外折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本集團之物業資產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載納於本售股章程而重新評估。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之工廠大樓（「工廠大樓」）估值列賬為13,500,000港元。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列，工廠大樓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9,440,000港元。故此，工廠大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錄得約4,060,000港元之盈餘。

倘本集團需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就該項物業而言，本集團應有重估盈餘約4,0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54,563,000港元約7.4%（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有土地及樓宇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將工廠大樓列作投資物業或本集團並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之費用及工作，主要關於聘用專業物業估值師定期進行物業重估服務會超逾可得利益，故此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可持續其慣常做法在其財務報表內以成本值減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累積折舊及減損值之撥備呈列工廠大樓之價值。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金利豐為保薦人。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言，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作出之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倚賴並未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或收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各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或因彼等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祇有登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始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i)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量25%「最低指定持股量比重」，並就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之創業板申請人而言，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市值須為30,000,000港元；(ii)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須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祇有本公司於香港置存之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對於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置存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

股份發售之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內。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龐國璽	台灣 台北縣 永和市 中正路557巷 8號二樓	台灣
黃震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 9樓B室	中國
夏傑文	台灣 台北市大安區 龍坡村14鄰 溫州街12巷4號	台灣
黃岳松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860號 麗都大廈 11樓A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塘 筆架山道67號 12樓A2室	中國
劉可傑	香港 銅鑼灣 伊榮街9號 15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經辦人兼策劃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包銷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一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605-608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姜葉泂律師行

(暨博欽美國及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
2901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100020
朝陽區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七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恆生銀行大廈1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
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公司網頁	http://www.glorymark.com.tw (本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岳松， <i>FCCA, AHKSA</i>
監察主任	黃岳松
認可會計師	黃岳松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 <i>太平紳士</i> 劉可傑 (主席)
授權代表	黃震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 9樓B室

公司資料

黃岳松
香港
英皇道860號
麗都大廈
11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現成之私人及／或公開文件，而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或聯屬公司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

引言

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指將便攜或桌面電腦接連另一部電腦或其他周邊設備或電訊裝置之產品。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一般設有兩個接插口連接至連接器，而兩個接插口間之連接線輸送數據及信號，使接駁兩個接插口之硬件裝置可以相互進行傳達。

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行業之全球前景

根據Fleck研究報告，一九九九年全球連接器行業銷售額約361億美元。其中，連接器銷售額約233億美元、連接線裝配銷售額約141億美元、底板銷售額約21億美元及互連裝置銷售額約11億美元。由於連接線裝配及底板包含連接器，因此有約4,600,000美元被重複計算，從而符合全球總額361億美元。

此外，接駁電腦產品行業亦有從事縱向整合產品，因此底板系統一九九九年之銷售額為21億美元、光纖貨架式寄存器及機架一九九九年之銷售額達17億美元及電動機械架／設備一九九九年之銷售額為13億美元。

根據Fleck研究報告，二零零零年接駁電腦產品之全球銷售額從一九九九年約361億美元，增長約10%，達397億美元。

下表列示Fleck研究報告，說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主要接駁電腦產品及縱向整合產品之全球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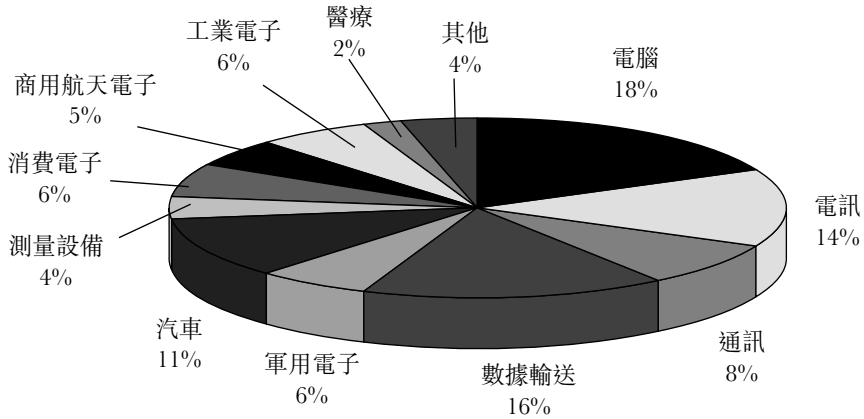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增幅
接駁電腦產品			
- 連接器	23.3	25.5	9.4%
- 連接線裝配	14.1	15.4	9.2%
- 底板	2.1	2.6	23.8%
縱向整合產品	4.3	5.2	20.9%

資料來源：Fleck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如上所示，傳統產品諸如連接器及連接線裝配之年增幅停滯於約9%。在各種固有產品中，底板及縱向整合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俱有逾20%之顯著較高增幅。

以下圓形圖說明接駁電腦產品之主要應用情況：



資料來源：Fleck研究報告／The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 Materials Centre之Project ITIS

一九九九年，全球有57個主要連接器製造商，一九九九年全部57個製造商之總貨運額約240億美元。於此57間公司中，27間為美國公司、16間為日本公司、10間為歐洲公司，以及4間屬太平洋沿岸地區公司。

中國日漸為全球連接器行業之主要產地。一九九九年，源自中國之連接器、連接線裝配及底板之貨運總量達63億美元，或佔全球產量17.5%。

二零零零年之相若數據預測，行業增長約達14.2%，達72億美元，令中國於接駁電腦產品銷量之全球市場佔有率擴大至約18.1%。

現估計，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將生產上述產品之全球需求量30%以上。

行業概覽

Fleck研究報告又估計，於二零零零年，由中國製造之全部接駁電腦產品有約43%輸往全球各地，其餘則在中國國內出售，約佔中國國內接駁電腦產品使用量之89%。

下表列示Fleck研究報告之數字，說明二零零零年按主要行業劃分接駁電腦產品之中國國內消費情況，有關產品總值約達46億美元。

按行業劃分之國內消費情況	十億美元
- 電訊	2.0以上
- 電腦相關	1.0以上
- 軍事／太空	約0.6
- 消費電子	約0.5
- 汽車	0.3以上
合共	<u>4.6</u>

全球手提個人電腦市場展望

全球手提個人電腦銷售預測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全球手提個人電腦市場規模 (千部)	17,895	20,447	23,377	26,173
增幅	-	14.26%	14.33%	11.96%
手提個人電腦接駁產品之 全球市場規模(以十億美元計)	5	6	7	8

資料來源： MIC 2000/3

董事認為，電訊發展將成為日後連接器行業之增長動力。

董事認為，二零零一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將較預期緩慢，增長率將低於先前預測之9%至18%。董事預計，手提個人電腦最終會取代桌面電腦，此趨勢已於市場反映。

董事認為，隨着手提個人電腦、數碼記事簿及PDA日趨普及，市場將傾向精簡及流動性更高之產品。鑑於上述科技發展，董事認為，更精密、更薄及更輕巧之接駁電腦產品需求量將日增。

市場趨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接駁電腦通訊產品行業目前之部份市場趨勢：

行業整合

董事認為，由於有龐大資金投資先進生產設施，並需要研發專才製造愈趨精密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業內會繼續進行整合。因此，董事認為，財政及技術資源較少之公司可能會被迫退出本行，而資源充裕之較大型國際企業會繼續擴大所佔市場份額。

原設備製造商之一站式服務方案

為在生產周期中避免出現耽誤及減省成本，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紛紛改作既能生產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又能提供設計、開發、快速原型開發及試產服務之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對縮短從生產至產品推出市場時間方面需求益增，導致與經篩選製造商之合作增加。為應付科技突飛猛進，很多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均揀選有限數目可以具競爭性價格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例如快速原型開發及試產之授權製造商。

遷移生產設施至中國

過去十年，連接器及連接線裝配製造商為削減生產成本，均將廠房移至中國。因此，董事認為，中國於未來將會成為全球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市場之主要出口商之一。另一方面，鑑於中國人口龐大，電腦日趨普及，中國本身亦為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一個潛力龐大市場。故此，董事認為連接器及連接線裝配製造商會繼續於中國各個目標市場設立營銷處，藉以拓闊分銷網絡。

研發費用高昂

董事認為，連接線及連接器行業特點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產品迅即過時。董事預測，連接器及連接線裝配製造商會繼續大舉投資產品研發，保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緒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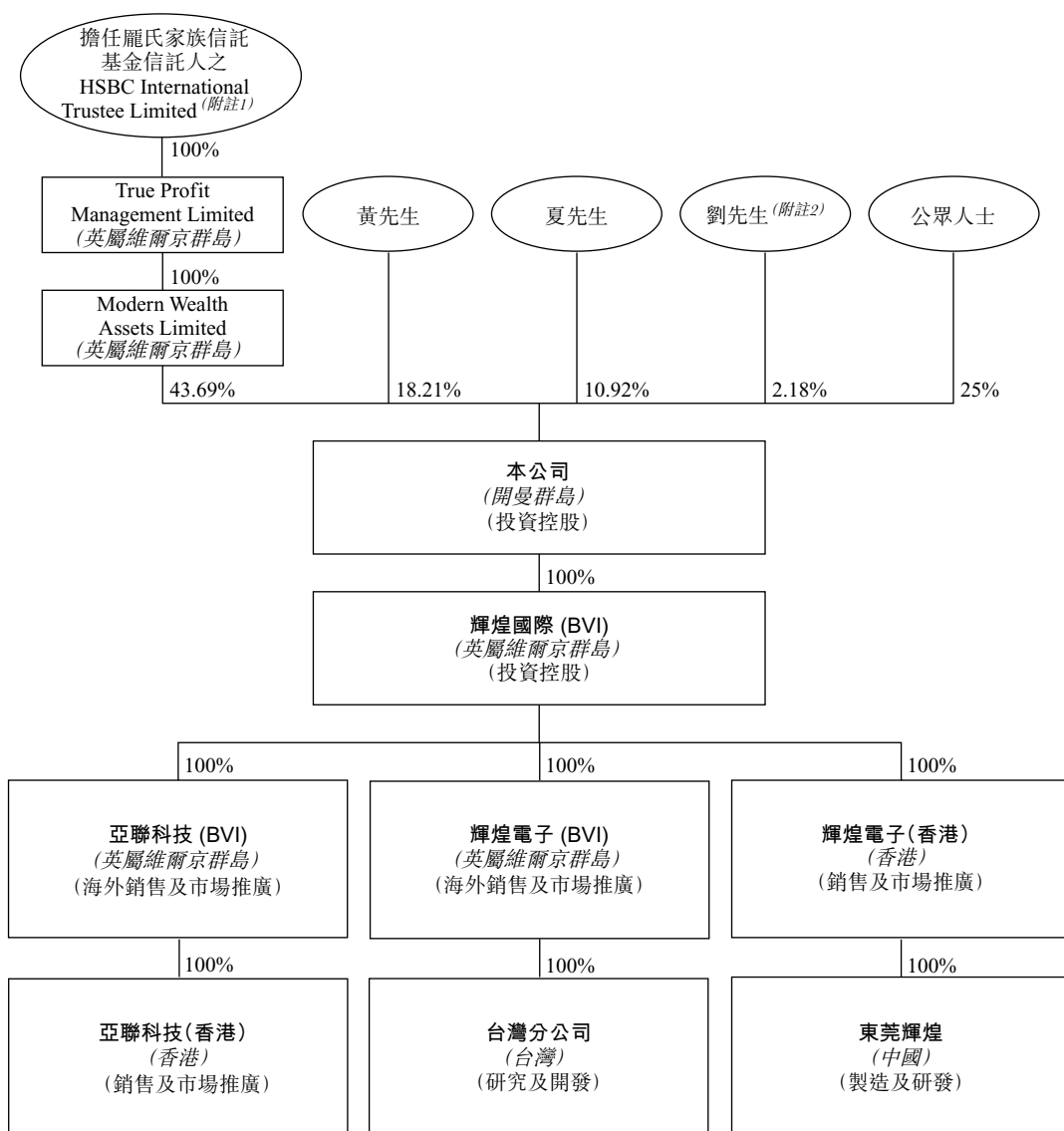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給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為主之接駁產品。目前，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包括電腦連接線、通訊設備連接線、電子連接器、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上述若干產品採用焊接集成電路板，以增進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分作三類，即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首兩類產品佔本集團往績期間內營業額75%以上。本集團產品大部份售予零售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商。部份零售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各主要電腦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對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74.3%及25.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2%及25.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69.8%及30.2%。地域上而言，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輸往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及台灣。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由科技主導。本集團認定本身為一家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於過往十多年之往績記錄中，由於努力不懈地進行研發，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更先進之多功能接駁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多媒體連接線、高速傳輸連接線、網絡集線器及電子連接器。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製造商及銷售商之一，並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集團架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後之公司架構，以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架構之建議



附註：

1.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配偶郁藍女士。
2.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於資本化發行下須予發行之238,000,000股股份中，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歷史及發展

龐先生與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前，在營銷及推廣電腦及通訊周邊設備接駁產品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龐先生和黃先生鑑於電腦通訊業急速發展，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因此，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香港成立輝煌電子(香港)，自此作為本集團之總部，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買賣。初期，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在香港及美國出售。

一九九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關於在韓國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協議。董事相信，有關合作乃本集團業務進軍韓國市場之重要標誌。

一九九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邀請夏先生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內之研發及生產管理。夏先生在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研發和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藉着夏先生之研發及生產管理專長，得以大大地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實力和技術發展優勢。

為發揮夏先生廣泛之生產管理經驗，以及鑑於電腦通訊接駁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為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作為本集團之自置生產基地。生產廠房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投產。

董事認為，擁有實力雄厚之研發技術專門人員隊伍，對本集團維繫市場競爭力十分重要。為此，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本集團聘任輝煌電子(台灣)專門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輝煌電子(台灣)在台灣有一隊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招聘一隊研發工程師，向台灣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提供支援，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董事相信此舉乃本集團之致勝關鍵。藉着分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設立總部、生產基地和研發隊伍，借助香港之自由貿易和有效率之金融制度、中國生產成本低廉及台灣研發實力雄厚等優勢，本集團業務從而取得理想發展。

不斷之產品開發，讓本集團得以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將所提供之傳統I/O連接線產品種類，擴大至邊際利潤較高之高檔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網絡連接線、SCSI連接線及IEEE連接線。憑藉供應種類繁多之產品，

以及努力不懈之營銷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本集團嘗試將銷售網絡拓展至歐洲、日本、韓國及台灣。

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產品獲得同屬於業內安全標準認證組織UL及CSA認許，證明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優越。

本集團憑著有效管理及全面之品質控制，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ISO9002認證，認許其產品質素。

鑑於電腦業科技急劇革新，加上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董事相信高傳輸速度、多功能及更薄之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於連接線及連接器生產中引用焊接集成電路板，大大提升映像解像度、數據傳輸速度及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自一九九九年以後本集團之發展詳情，參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段。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成立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在台灣新設一間分公司，即台灣分公司。其後，台灣分公司羅致及接掌輝煌電子(台灣) 23名原有員工，並開始在台灣從事本集團之研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及採購業務。根據輝煌電子(台灣)、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與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及輝煌電子(台灣)、亞聯科技(BVI)與輝煌電子(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兩者均涉及輝煌電子(台灣)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一切有關輝煌電子(台灣)給予本集團研發服務之知識產權均共同屬於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協議備忘錄，輝煌電子(台灣)並無就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擁有之知識產權徵收任何代價，而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確認契據就出讓知識產權向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支付總代價1.00港元。上述重組後，輝煌電子(台灣)除卻持有業已擁有之地產物業及有關租賃外，經已終止一切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相同。

本集團之成功要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就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研發實力雄厚，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
- 管理層在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專業技術知識廣博；
- 整個生產過程設有週全之品質監控程序，用以保證本集團產品之優良質素；及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資訊，並回應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載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發展

- 本集團繼續改良其現有產品之特色及功能。期間，本集團正在開發Cat 5系列網絡連接線，傳輸速度為100Mbps。本集團亦完成改良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傳輸速度提升至400Mbps。
- 本集團亦開始開發USB 1.1連接線。
- 本集團致力不斷發展其產品，注重其研發實力。期間，研發隊伍增聘兩名工程師。

- 為求提升電腦通訊連接線之特點及功能，本集團開始設計及開發用作增進連接線及連接器功能之焊接集成電路板。
- 期間於研發方面斥資約699,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參與貿易拓展團，擬探索日本之商機。
- 本集團藉聘用兩名營銷員分別負責美國及台灣市場之工作，繼續擴大有關在上述市場之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分銷網絡，期內本集團成立專責日本市場營銷業務之營銷隊伍，由兩名員工組成。

公司發展

- 為籌備擴充生產能力，在現有廠房頂層加建兩樓層，因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由約10,000平方米擴展至17,200平方米。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發展

- 展開有關DVI液晶顯示數碼線等之高傳輸速度及質素視像連接線之研發工作。本集團完成測試DVI液晶顯示數碼線之原型，其後於年內開始試產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 Cat 5高速網絡線測試合格，開始商業生產。
- 開始研發Cat 6連接線等之高傳輸速度及頻寬之網絡連接線之工作。

- 完成研發USB 1.1系列高速傳輸連接線，隨即開始商業生產此類型連接線。
- 推出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線。
- 期內，研發隊伍增聘4名工程師。
- 期間於研發方面耗資約617,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與在德國、香港及日本舉行之電子及電腦展覽。
- 建立本身網站`www.glorymark.com.tw`，擴大本集團在電子媒體之銷售工作。
- 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電腦連接線廣為市場接受。年內，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電腦通訊連接線銷售額達5,500,000港元。

公司發展

- 本集團之總生產面積由約5,500平方米擴展至7,900平方米。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部已經擴張，增添五名行政人員及職員，而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已由觀塘遷至位於鰂魚涌更大面積之辦公室。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產品發展

- Cat 6高速網絡線初步測試完成，開始限量生產該項產品。
- 開始開發接連液晶顯示屏控制台至控制板連接線，產品於同期面世。

- 持續改進現有產品迎合市場趨勢。經改良USB系列高速傳輸連接線及網絡集線器之最後測試完成。
- 鑑於全球對電訊設備（例如手提電話及PDA）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亦將接駁電腦產品之發展，推及有關將電訊設備接駁至電腦之產品，以供使用互聯網。
- 持續開發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多功能接駁電腦產品。
- 在台灣設立一間分公司，羅致及接掌輝煌電子(台灣)之全體原有員工，並在台灣從事本集團之新產品及科技研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及採購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與德國及台灣之電子及電腦展覽。
-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一間在韓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韓國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

公司發展

- 本集團之總生產面積由約7,900平方米擴展至9,100平方米。
- 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產品

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常指能夠將電腦接駁至其他電腦或通訊周邊設備，例如彩色顯示屏、滑鼠、列印機及掃描器或其他通訊設備，例如手提電話及PDA或其他數碼消費品，例如數碼相機或DVD播放機之產品。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一般設有兩個接插口連接至連接器，而兩個接插口間之連接線輸送數據及信號，使兩端硬件裝置可以傳輸數據。

本集團部份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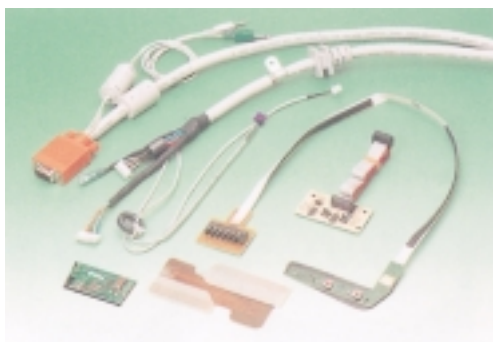
USB及PCI插卡



USB網絡集線器



USB連接線



原設備製造商／
原設計製造商連接線及
集成電路板裝配

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優質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亦利用其管理專才及經驗，廣泛之研發工作，發展先進科技產品。本集團過往十年之業績記錄中，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具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大大提升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本集團所製主要電腦通訊連接產品一般包括(i)電腦通訊用連接線；(ii)電子連接器；及(iii)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

(i) 電腦通訊連接線

本集團生產一系列電腦通訊連接線，例如滑鼠連接線、顯示屏連接線及列印機連接線，可接駁電腦至外部硬件或周邊設備。最新科技發展包括DVI液晶顯示數碼線、USB1.1/USB 2.0及IEEE – 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藉以提升傳輸速度功能。



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USB1.1/USB 2.0
高速傳輸連接線



IEEE – 1394
高速傳輸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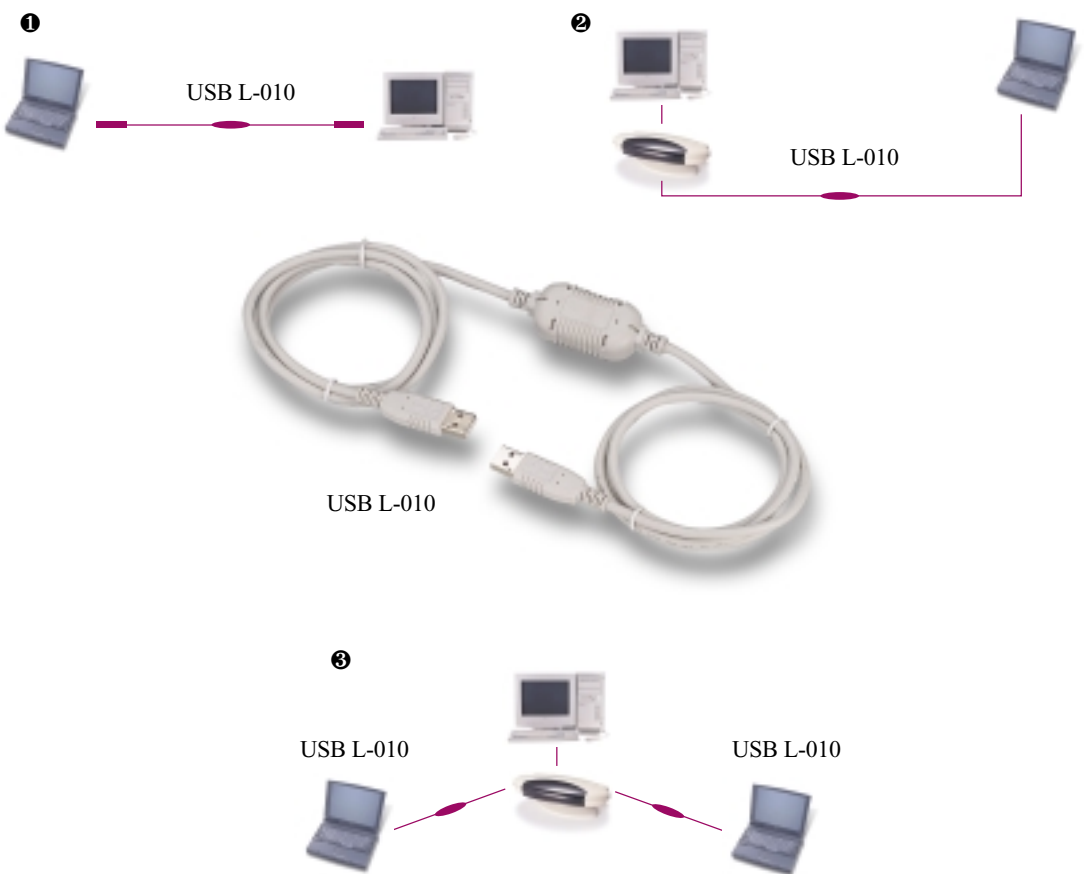
部份所生產電腦通訊連接線之主要特點概列如下：

類別	產品	特點／功能
傳統I/O連接線	滑鼠連接線、 鍵盤連接線、 IEEE 1284連接線及 RS232連接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連接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顯示屏連接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GA顯示屏連接線• 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電腦及彩色顯示屏間之介面• DVI為壓縮／解壓技術，使數碼圖像、音響及全動態圖像可儲存在CD-ROM上，並可個別地或共同地解壓並顯示此等形式之數據
高速傳輸連接線	USB 1.1/USB 2.0 IEEE-13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 (通用序列匯流排) 乃電腦與附設裝置 (例如音響播放機、控制桿、鍵盤、電話、掃描器及列印機) 之間之插入驅動裝置介面。USB 1.1/USB 2.0 系列連接線支援數據傳輸速度達 12 Mbps/480 Mbps• 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將電腦與影音娛樂組合及數碼電子裝置結合，提供高達400 Mbps之高解像度傳送最新標準。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常用於數碼照相機、數碼攝錄機及數碼錄音機

(ii) 電子連接器

電子連接器為附設於電腦通訊連接線兩端及相關電腦通訊端口之設備。為提升連接線功能及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生產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接駁器。董事確認，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器較諸不設有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器大幅提升數據傳輸速度和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下圖列示本集團焊接集成電路板產品之一UBS-L-010之應用：



(iii) 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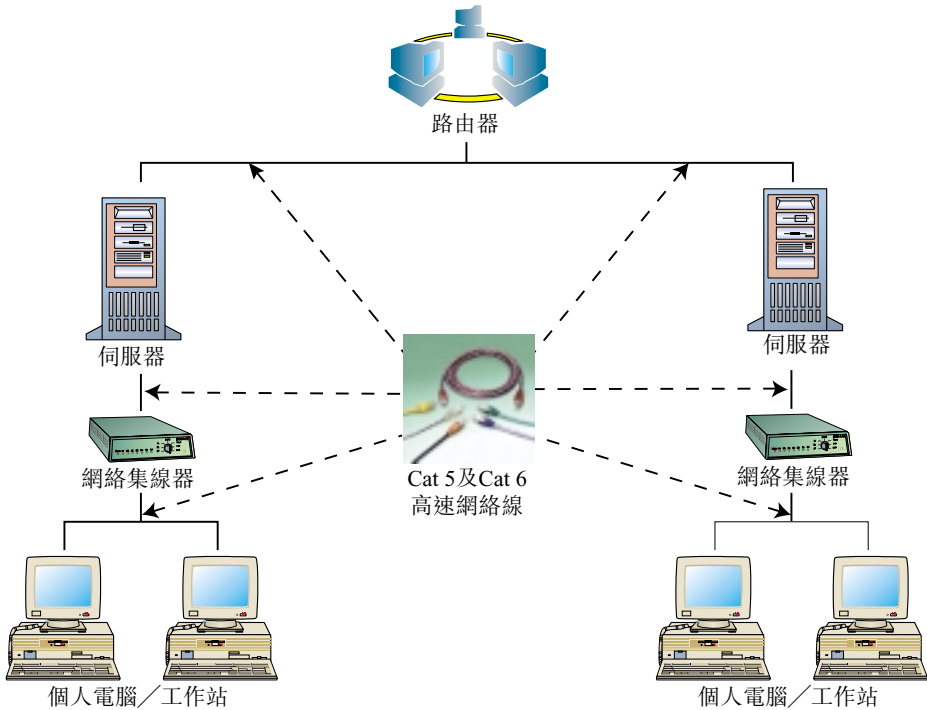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之接駁電腦產品亦包括網絡集線器，支援一個上游輸入及兩個或以上下游輸出。此項裝置可同時支援一個電腦連接至多項外圍周邊設備，例如揚聲器、掃描器、照相機及控制桿。

(iv) 其他

本集團把握環球資訊科技需求日增，尤其互聯網及多媒體應用日趨普及之良機，開始多元開發網絡連接線，以將多部不同電腦接連一起成為一個本地網絡。

Cat 5、Cat 6為最新興之高速網絡連接線，有潛力支援需要高達100 MHz（供Cat 5使用）及200 MHz至250 MHz頻寬及高達2.4 Gbps（供Cat 6使用）之極速應用系統，故專為應付高速網絡接駁需要而設計。董事認為，Cat 6高速網絡連接線由於價格廉宜及傳輸速度快，勢將成為家居用高速通訊之理想連接線產品。

下圖呈示 Cat 5及 Cat 6高速網絡連接線之應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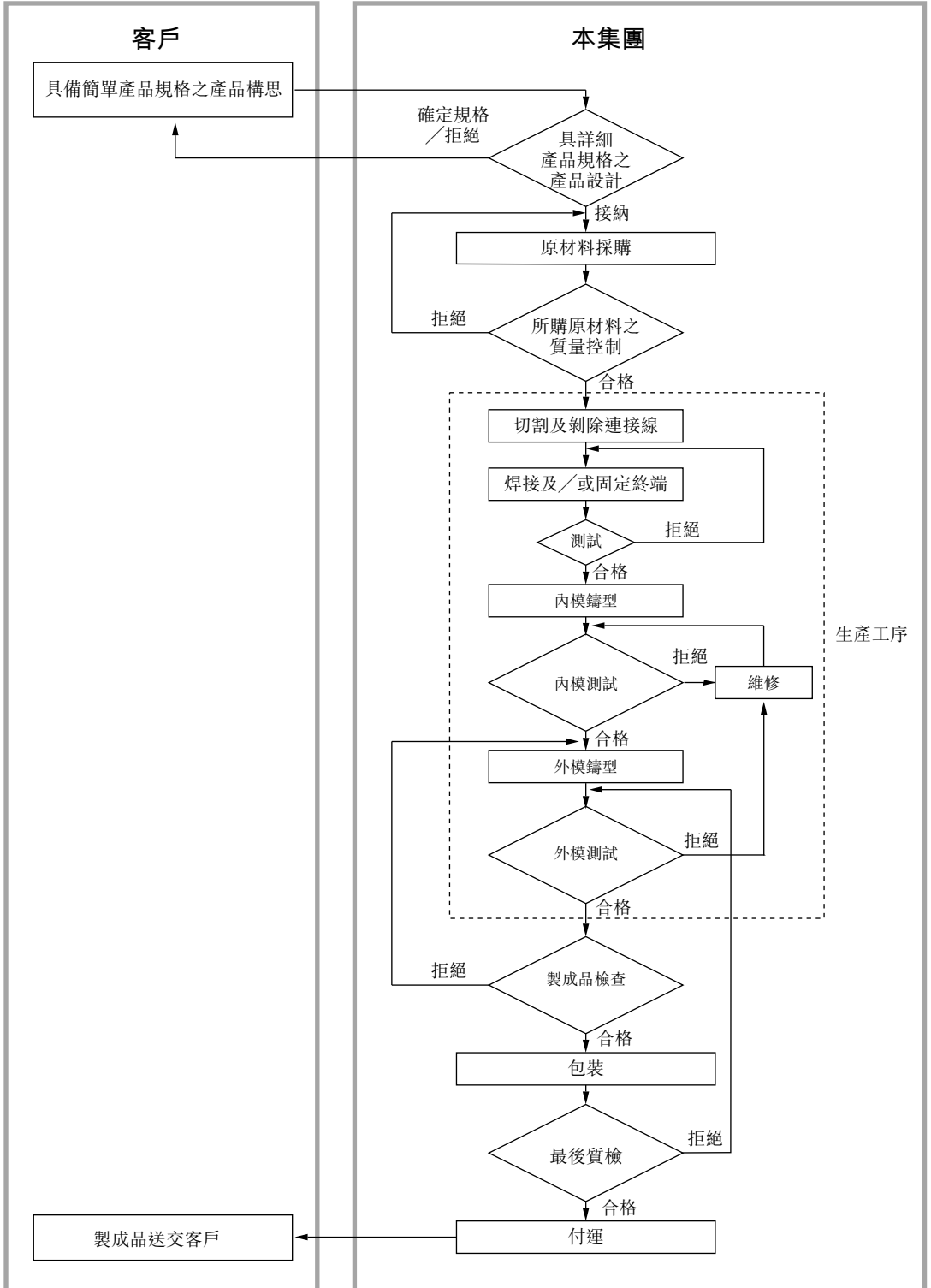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今天之驕人成就，乃由於極之注重研發，不斷拓潤所提供產品之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逾2,000項產品。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乃不斷完善及豐富產品種類，增進產品功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

本公司除提供種類繁多之產品外，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短時間補充貨源配合客戶之適時存貨控制、產品設計及規格之技術支援及品質控制保證。種種服務驅使本集團達至成功，更提升整體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並無為所售產品提供保證，而本集團之賬目亦無作出任何保證準備。董事表示，本集團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以低壓直流電操作，不會對使用者造成嚴重損傷，且不提供產品保證亦是市場上之業內慣例。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電腦通訊連接線之生產流程：



董事表示，因應各個別產品之複雜程度，完成整個生產工序需時由一個半月至兩個月不等，而從落單至付運製成品所需時間則約為一個月。

根據收到之銷售定單及定單指示／預測，本集團於每月月底編製隨後月份之生產計劃。每月生產計劃其後逐月修訂，以反映客戶銷售定單和原材料存量之變改。

本集團監管存貨量時所用策略主要集中於兩個範疇，即物料採購及物料監控：

- i) 普通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乃參考存貨按每月生產計劃而編備。屬於非常用或性質獨特之原材料物料採購計劃乃參考存貨依據每週生產計劃而編製。購貨單根據最後採購計劃發出。由於依循有關程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嚴重之過量原材料採購。
- ii) 本集團之物料監控部每月月底透過實地點算存貨及存貨點賬結算進行對賬，從而進行每月存貨量點算，並向生產工程部指出及匯報滯銷或過時原材料（置存三個月或以上之原材料）。生產工程部會展開調查，技術上就有關滯銷原材料之用途另作實際安排。因此，滯銷或過時原材料得以維持最低存量，並在合理需要時才對有關之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營銷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確定本身為一家優質兼科技尖端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設計師及製造商之一，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部份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再轉售本集團產品予主要電腦通訊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原設備製造商為從本集團購買電腦通訊連接線及连接器，以生產電腦相關或網絡相關周邊設備之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商	59,107	74.3	88,685	74.2	52,253	69.8
零售分銷商	20,411	25.7	30,916	25.8	22,655	30.2
合共	<u>79,518</u>	<u>100.0</u>	<u>119,601</u>	<u>100.0</u>	<u>74,908</u>	<u>100.0</u>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龐大之客戶基礎，行銷多個國家之客戶。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地區劃分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灣	45,466	57.2%	63,518	53.1%	30,380	40.5%
日本	3,997	5.0%	11,109	9.3%	16,227	21.7%
美國	17,200	21.6%	15,200	12.7%	18,130	24.2%
韓國	10,198	12.8%	24,751	20.7%	8,134	10.9%
其他	2,657	3.4%	5,023	4.2%	2,037	2.7%
合計	<u>79,518</u>	<u>100.0%</u>	<u>119,601</u>	<u>100.0%</u>	<u>74,908</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合共16名營銷及市場推廣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其中4名負責韓國市場及美國市場、兩名負責香港市場、4名負責日本市場、4名負責台灣市場及兩名負責歐洲市場。本集團之營銷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營銷及市場推廣分銷代理駐職多個海外市場，例如韓國及美國。委任分銷代理使本集團無需在該等國家建立本身於當地之分銷網絡，節省大量資源。分銷代理之酬金按此等分銷代理賺取之銷售額百分比之銷售佣金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付予分銷代理之銷售佣金分別約達570,000港元、834,000港元及249,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在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奉行以客為尊之理念。本集團之營銷隊伍與其潛在及現有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使本集團能掌握業界瞬息萬變之趨勢及客戶之需求。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意見回饋，迅即洞悉客戶需要，及時對現有產品作出修訂或開發新產品。

儘管本集團與日本及美國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銷售額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計算，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分別約67.3%、16.1%、8.8%及7.8%，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分別約71.6%、18.3%、7.3%及2.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總額分別約71.9%、24.1%、2.6%及1.4%。銷售結付一般以記賬（信貸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或信用證方式結算。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貨額，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18.6%及60.0%，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17.9%及65.5%，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22.7%及69.5%。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本集團信貸監控政策規定本集團會計部編製每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向客戶發出催繳單清償逾期款額。倘應收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針對債戶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及其他必需費用。倘已採取一切必需行動後仍未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此等應收款項提撥特殊準備或直接地從收益賬中撇銷有關款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應收款項之一般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壞賬分別為約22,000港元、15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供應商

本公司採購之原材料主要包括散裝連接線、塑膠及金屬配件。

本集團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之採購額，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80.5%、1.6%、15.8%及2.1%、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76.7%、3.9%、15.3%及4.1%，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總額分別約64.9%、22.4%、10.1%及2.6%。款項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分別為53,000,000港元、78,200,000港元及45,200,000港元，分別佔各段期間之營業額約66.6%、65.4%及60.3%。

本集團亦與其他供應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倘有需要，董事相信，不難覓得另一具備相若質素之供應來源。

本集團通常會要求超過五名供應商就新原材料採購報價，並根據各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樣本之價格及質素，從中揀選兩名供應商發出購貨定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大部份原材料均可隨時在市場上購得。

普通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參考存貨量按每月生產計劃編備。以非常用或性質獨特之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而言，則參考存貨量按每週生產計劃編製。購貨訂單依據最終採購計劃開出。董事相信，依循有關程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大批量之過量原材料採購。基於每月及每週生產計劃通常按客戶發出銷貨訂單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採購訂單以客戶之銷貨訂單為準。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約34.8%及65.7%、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約30.9%及61.1%，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額分別約23.5%及60.7%。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得取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本身需要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向輝煌電子(台灣)採購原材料，輝煌電子(台灣)為一間由龐先生實益擁有其中39%、黃先生擁有其中25%、夏先生擁有其中15%、龐先生胞姊龐國玉擁有其中1%及龐先生之姐夫金祖耀擁有其中20%之公司，龐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有關採購構成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對輝煌電子(台灣)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4.8%及15.4%。然而，董事已確認股份上市後與輝煌電子(台灣)之交易不會繼續，理由為本集團已設立台灣分公司，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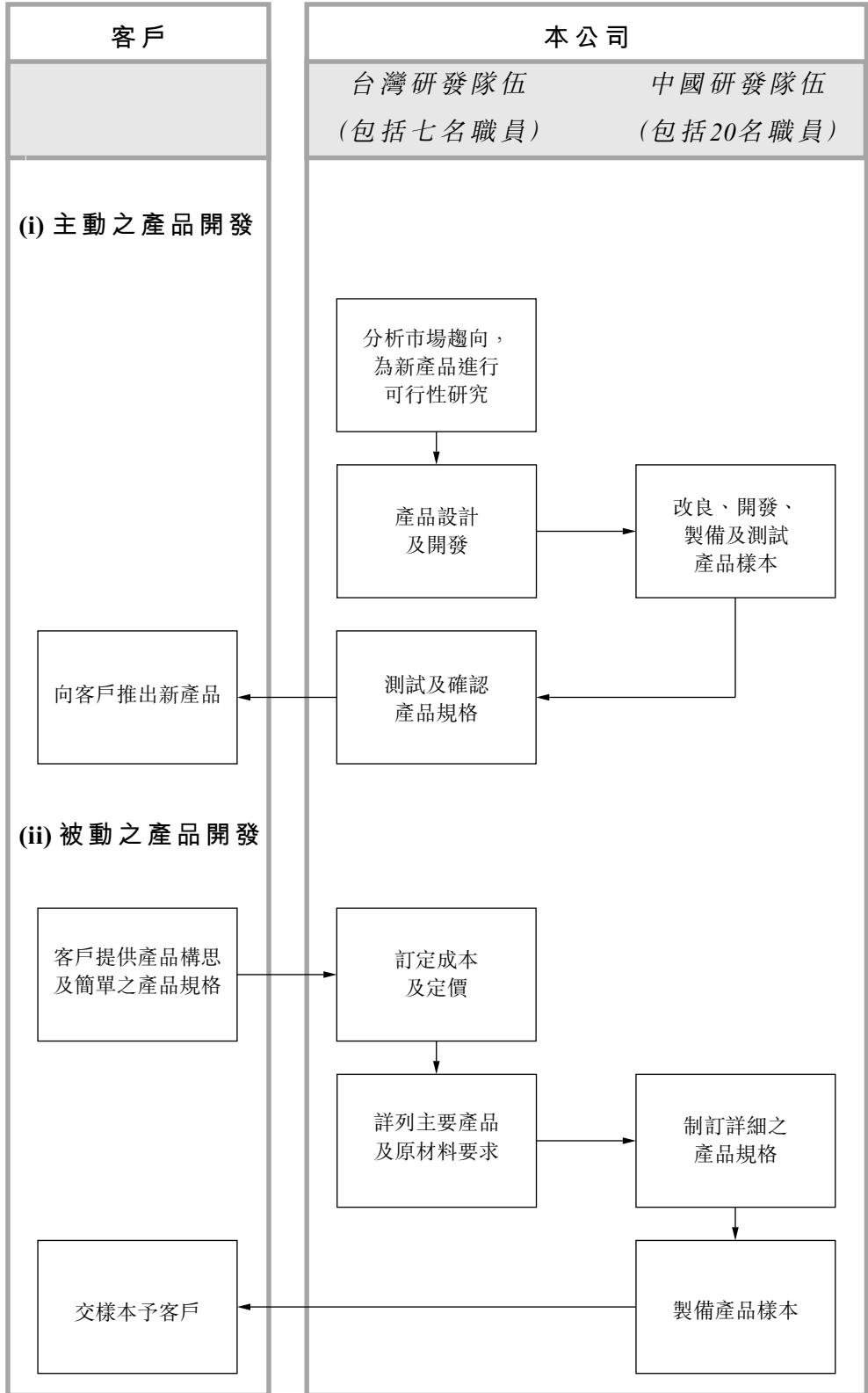
龐先生及夏先生於其中一家在台灣公開上市之供應商合共擁有約0.036%股權。此家供應商之採購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採購額之34.8%、30.9%及23.5%，並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供應商。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董事一直專注產品研發。本集團致力研發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特色。研發工作旨在發展新產品，配合最新之科技轉變及市場需要，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支持其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董事相信，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研發活動之工作流程：



目前，本集團之研發工作由兩隊駐職台灣及中國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進行，並同受擁有廣泛研發電腦通訊接駁產品經驗之夏先生領導。依據技術專門人員之技術專長及專業技術知識，研發部員工主要劃分為三組，專責傳統I/O連接線、顯示屏連接線及高傳輸速度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名工程師及技術專業人員，其中12名為大學及工業專科畢業，5名曾修讀工業學院。本集團之研發工作由台灣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統籌，中國之研發隊伍則負責改良及測試由台灣技術專門人員研製之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得以盡量抓緊台灣熟練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供應充足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之優勢，同時享有中國較低廉之成本架構。

本公司一般會依據客戶要求或按照管理層或研發部對市場需求的推測開發嶄新或經改良產品。

於推出一項產品前，研發部工程師與客戶緊密合作，由最初期之產品規格、原型設計、工具、製模以至最後階段全面生產。

此外，研發部亦與市場推廣職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蒐集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最新資訊。現有產品會獲改造，而新產品其後會根據對市場需求的推測進行設計，冀能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成功邀請李威儀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技術顧問，協助開發光纖產品。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研發費用分別約699,000港元、617,000港元及426,000港元。

本集團就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之未來計劃摘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今天之驕人成就，主要有賴其卓越之產品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擁有64名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員工，進行品質控制工作。於該64名品質控制員中，其中5名畢業於大學，及有21名畢業於工業學院。為表明本集團對產品質素之承諾，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之生產程序獲頒ISO-9002認證，而所有產品均已取得CSA及UL之安全認證。

原材料於投產前已予檢定。本集團僅從經甄選且符合其質量標準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於每個生產工序設置質量控制保證站，由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經專門訓練之員工負責質量檢定。

品質控制部門亦以抽樣方式，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製成品最後質量測試，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之規格。

由於本集團品質控制程序嚴謹，本集團之銷售退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0.9%以下。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所有產品均附有客戶指定之私人標籤。此外，董事認為，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可能須公開披露潛在之業務敏感資料。因此，本集團並未取得產品專利保障。

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段。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競爭劇烈而雜散之市場，預計競爭將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面對來自台灣、美國及中國電腦通訊用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製造商之競爭。本集團為擁有領導地位之電腦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及買

賣電腦周邊設備逾十年，已累積豐富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實力，故能提供優質電腦通訊接駁產品，而董事認為乃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根據輝煌電子(香港)與輝煌企業(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輝煌企業同意出租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物業予輝煌電子(香港)，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物業稅、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輝煌企業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25%及15%，因此，輝煌企業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內龐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輝煌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繳付之租金為公平合理，與市值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繳付之租金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般受制於任何申報、公佈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訂定，因此，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倚賴董事之確認，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整體業務目標

憑藉逾十年之業務發展往績記錄，以及預料全球不斷增長之電腦通訊產品需求量，董事深信，本集團會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未來目標乃成為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主要全球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擬利用現有核心業務累積之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更着重為具有領導地位之客戶製造高質兼科技尖端之電腦、消費及通訊裝置接駁產品，例如焊接集成電路板，務求改善日後之盈利及讓業務茁壯成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緊隨最新業內趨勢，適時生產新產品。

Fleck研究報告又預測，二零零五年中國將佔據全球連接器行業產量30%以上。董事相信，二零零二年的估計行業增長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及
- 拓闊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業務策略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由全球科技發展驅動。董事亦相信，全球電腦通訊周邊設備市場將持續急速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締造新商機。

為應付預期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上升及引進新產品，本集團擬提升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現有生產廠房產量及生產能力。本集團目前有11條生產線，並計劃裝設額外4條新產品生產線，使其現有之生產廠房內共有15條生產線。董事亦擬在其現時位於塘廈鎮之生產廠房附近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達20,000平方米之土地，用以建造總建築面積達10,000平方米之新廠房，並可容納13條新

業務目標陳述

產品生產線，以及一個建築面積4,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之新廠房。新廠房將配備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支援本集團增加現有產品產量之計劃。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建造工程將分作兩期。第一期工程包括一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可容納6條新生產線，以及一個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左右落成；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投產。預期生產廠房餘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第二期工程，可容納7條新生產線，另外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首季施工。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計劃以來自本集團日後業務之內部財政資源進行第二期建造計劃。董事擬保留該幅土地餘下未用之部份，撥作未來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後擴充生產設備用途。

本集團擬將其生產能力，拓展至草圖設計、發展、焊接、表面裝配、測試及製造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塑膠模型。現時，本集團向東莞之經挑選分包商外判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塑膠模型之製造工作。品質控制部門之技術專門人員將檢查所採購之原料，作為品質控制程序之一部份。董事相信，包括製造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塑膠模型之縱向一體化，有助本集團加強其中一項主要生產零件之品質控制，保持更穩定之供應，縮短新產品之開發時間。

董事又認為，越來越多原設備製造商及電腦製造商將電腦通訊周邊設備之接駁產品業務之生產工序遷往或外購自中國，以減省生產成本，縮短推出新產品時間。因此，董事擬借助本集團優良之往績記錄及專才，將產品拓展至焊接集成電路板。董事相信，此項策略性措施使本集團可與主要客戶建立更穩固關係，提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取決於致力研發，看準時機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擬增添台灣及中國研發隊伍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引進新穎之電腦接駁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消費及通訊設備接駁產品，迎合寬頻或高速數據傳輸年代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擬不斷提升產品質素，增進現有產品功能，迎合市場趨勢。

本集團為應付市場需求，計劃開發網絡集線器及插卡，包括IEEE-1394端口及USB端口，同時接連若干周邊設備。本集團擬於未來兩至三年開發之產品，包括USB 2.0高速傳輸連接線、firewire插卡、firewire連接卡、USB系列連接線及firewire連接網絡集線器及USB接PCI之插卡。

董事認為，方便接駁互聯網對未來之營商環境舉足輕重，而通過手提電話接駁互聯網之PDA及／或手提電腦之連接線亦需求日增。本集團計劃開發及提升連接線，讓消費者可使用PDA或手提電腦通過手提電話直接上網。本集團亦擬開發一種連接線，能有效地將手提電腦、PDA與桌面電腦間之數據互相直接傳輸。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開發USB 2.0標準之子集USB「On-the-Go」。USB「On-the-Go」使消費者能透過裝置上之USB端口，接駁數碼相機至列印機，或將電子手帳接駁手提電話，而無須使用個人電腦或伺服器。然而，有關規格須待USB Implementers Forum於日後制定。

拓濶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擬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並在歐洲、韓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委任市場推廣及分銷代理，以拓展銷售網絡。日本之營銷辦事處將設有一隊訓練有素之營銷及市場推廣職員，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董事相信，於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及委任海外代理有助本集團更能滿足當地需求，因而刺激本集團產品之海外銷量。同時，本集團亦擬開拓中國之本土市場。此外，本集團有意參與各個電腦相關貿易展，以達推廣本集團品牌之目標。

業務目標陳述

重要里程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廠房大樓	生產能力及 產量	研究及開發	營銷及 市場推廣
<p>1. 為新生產廠房收購一幅已選定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而展開籌備工作</p>	<p>1. 為應付愈益增多之交易及業務量，購置新電腦及相關配件，並將本公司之電腦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p> <p>2. 添置新生產設備，增加產量</p> <p>3. 訂購 IEEE-1394 高速傳輸連接線、DVI 液晶顯示數碼線、USB 2.0 高速傳輸連接線產品之自動測試設備</p> <p>4. 開始內部生產焊接集成電路板</p>	<p>1. 改進以下產品之功能： IEEE-1394 高速傳輸連接線、DVI 液晶顯示數碼線、USB 系列高速傳輸連接線、Cat 6 高速網絡線及軟排線</p> <p>2. 改進連接線裝配及開始開發電子連接器之集成電路設計</p> <p>3. 於研發職工中增添約一名工程師／技術專門人員</p>	<p>1. 為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展開籌備工作</p> <p>2. 參與台灣、德國及日本之電腦相關貿易展覽，尋求新商機</p> <p>3. 在現有市場中致力市場推廣工作，透過參與貿易會及展覽推介新開發產品</p> <p>4. 進行中國國內銷售之可行性研究</p>
<p>所得款項 0 港元 金額</p>	<p>2,000,000 港元</p>	<p>200,000 港元</p>	<p>50,000 港元</p>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新廠房大樓	生產能力及 產量	研究及開發	營銷及 市場推廣
<p>1. 收購土地使用權，並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第一期</p>	<p>1. 就已改良之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DVI液晶顯示數碼線及USB 2.0高速傳輸連接線展開試產</p> <p>2. 多聘用五名工程師以配合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訂單之預期增長</p>	<p>1. 提升Cat 6高速網絡線及USB系列之連接線質素</p> <p>2. 為電訊周邊設備發展更細小、更薄、更輕及更短之通訊連接產品</p> <p>3. 展開液晶體顯示屏控制台連接線及IEEE-1394b之研發</p> <p>4. 於研發職工中增添一名工程師／技術專門人員</p>	<p>1. 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p> <p>2. 透過經挑選之媒體渠道宣傳本集團之企業形象</p> <p>3. 參與電腦相關貿易會，提升企業地位</p> <p>4. 開始在中國國內進行銷售</p>
<p>所得款項 金額</p>	<p>4,400,000港元 1,100,000港元</p>	<p>600,000港元</p>	<p>350,000港元</p>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廠房大樓	生產能力及 產量	研究及開發	營銷及 市場推廣
<p>1. 新生產廠房第一期建造工程竣工，並購置新機器及設備</p>	<p>1. Cat 6高速網絡線及全新USB系列連接線全面展開商業投產</p> <p>2. 原設計製造商產品、多功能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配件開始試產</p>	<p>1. 開始研究生產家用電子及數碼通訊裝置之連接線及連接器</p> <p>2. 完成開發IEEE-1394b及液晶體顯示屏控制台連接線</p> <p>3. 於研發職工中增添一名工程師／技術專門人員</p>	<p>1. 繼續透過指定媒介宣傳本集團之企業形象</p> <p>2. 與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之經挑選銷售代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p> <p>3. 繼續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p>
<p>所得款項 金額</p>	<p>2,400,000港元 1,450,000港元</p>	<p>800,000港元</p>	<p>300,000港元</p>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廠房大樓	生產能力及 產量	研究及開發	營銷及 市場推廣	
1.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 新廠房投入運作 2. 開始生產IEEE-1394b及電子連接器 3. 繼續改良生產及測試設備	1. 繼續提升現有產品質量 2. 於研發職工中增添兩名工程師／技術專門人員	1. 在歐洲多個國家及新加坡物色銷售及市務推廣分銷代理 2. 與各大電腦製造商組成策略聯盟	
所得款項金額	1,600,000港元	1,850,000港元	4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能力及產量	研究及開發	營銷及市場推廣
	1. 增加產量	1. 繼續開發全新電腦接駁產品	1. 配合市場新發展，增添約2名營銷及市場推廣員工
	2. 開始為原設備製造商大量生產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多功能電子連接器	2. 繼續「多功能電子連接器」及數碼通訊產品之研發工作	2. 繼續參與業內專門貿易會
		3. 繼續完善現有產品	3. 繼續透過經挑選媒介宣傳公司形象
		4. 於研發職工中增添一名工程師／技術專門人員	
所得款項金額	800,000港元	4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現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之一般假設：

- (a)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出口商品或服務或購置供應品或服務所在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特別假設

下文概述涉及本集團於現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之不同業務活動之特別假設：

- (a) 本集團在研發其任何新產品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b) 將可物色到適當之科技公司以達收購或策略性合夥目的；
- (c) 目標市場之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需求龐大；
- (d) 得到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有關政府當局機關提供所需合作及批文；
- (e) 本集團並無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不利影響；及
- (f) 互聯網發展將會繼續及得以持續。

進行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會擴大本集團股本基礎，為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並落實業務策略。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目前，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7,650,000港元用作裝設機器及設備；
- 約5,100,000港元用作建造新生產設施第一期；

業務目標陳述

- 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生產設施所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約1,50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現有產品；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實力；
- 約900,000港元用作設立日本營銷辦事處，拓展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45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添購存貨，而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賒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運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0,000港元撥作額外存貨採購之資金，餘額2,800,000港元用作額外賒售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作為本集團計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經費。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展開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此項工程需要額外資金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及／或利用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釐定，則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2,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計及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港元，加上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之業務計劃，是項工程將需要估計款額約10,000,000

業務目標陳述

港元。就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展開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從8,000,000港元減少至3,500,000港元。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釐定，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短欠約6,000,000港元。董事建議，全部短欠額將用作營運資金，而撥往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從8,000,000港元減至2,000,000港元。董事確認短欠額不會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構成任何影響。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在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龐國璽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銷及市務推廣。彼擁有逾20年研發、營銷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辦事處之營業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黃震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黃先生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地區諮詢顧問。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選為東莞市塘廈鎮商會副會長。

夏傑文先生，39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一九八二年，夏先生畢業於台灣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夏先生在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行業積逾14年經驗。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台灣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

黃岳松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法律事務。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63歲，為香港知名工業家，現任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職業訓練局電子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同時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及國際仲裁中心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呂博士獲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順利獲選連任四年。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呂氏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43歲，劉先生分別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永傑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劉治華先生，48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劉先生擁有逾13年營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多間台灣私人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業務涉及製造電腦連接線及接駁器。

丁正平先生，33歲，為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經理。丁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四海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子工程文憑。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日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丁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電腦周邊設備私人製造商任職電子兼營銷工程師，工作經驗豐富。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葉嬌蘭小姐，37歲，本集團業務發展副經理，負責歐洲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一九九六年，葉小姐獲取澳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之教學學士學位。葉小姐在營銷管理方面有逾4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王維之先生，37歲，為本集團研發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王先生擁有逾12年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研發經驗，並曾任職多間台灣電腦周邊設備製造商之研發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42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及高速設備的台灣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釐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職能

審核委員會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初稿、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語。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認可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各份報告及賬目上反映之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呂明華博士組成。劉可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職員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全職員工：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研究及發展	24	26	27
質量控制	69	58	64
生產	1,156	984	1,081
管理及行政	148	177	164
營銷及市場推廣	11	13	20
財務	7	12	13
	<u>1,415</u>	<u>1,270</u>	<u>1,36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職員之地區分佈如下：

	香港	中國	台灣	合共
研究及發展	—	20	7	27
質量控制	—	64	—	64
生產	—	1,081	—	1,081
管理及行政	2	160	2	16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3	13	20
財務	7	4	2	13
	<u>13</u>	<u>1,332</u>	<u>24</u>	<u>1,369</u>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為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24名承受人（全部均為本集

團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 授出可以每股0.30港元價格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據此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32,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本公司上市後，並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連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最高達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全職員工提供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強積金計劃。每月根據計劃規則按每位僱員薪金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並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亦為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

東莞輝煌及其部份僱員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東莞輝煌需按合資格僱員之抵繳工薪11%之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東莞輝煌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有關供款已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已獲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60%	43.69%	41.99%
龐先生(附註2)	139,808,000	60%	43.69%	41.99%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3)	139,808,000	60%	43.69%	41.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9,808,000	60%	43.69%	41.99%
黃先生(附註4)	58,272,000	25%	18.21%	18.26%
夏先生	34,944,000	15%	10.92%	10.78%
劉先生	6,976,000	0%	2.18%	2.12%

附註：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配偶郁藍女士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僱員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3,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然而，由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首十二個月期內許寧女士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黃先生之權益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述屬「其他權益」。
-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已全數認購32,00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劉先生承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前不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龐先生擁有合共139,808,000股股份，並獲賦予權利行使及有控制權以行使，以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9%。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內，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所持任何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本公司需就其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上文所述關於郁藍女士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之承諾所指之任何事宜刊發公佈。在此情況下，將予公佈之資料將包括所抵押或質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進行抵押或質押之目的，以及當質押人或承押人已經或擬出售任何證券時，則公佈上述相同資料，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證券之數目。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披露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並能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	--------	---------

23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3,800,000
-------------	------------------	------------

<u>8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8,000,000</u>
-------------------	-----------------	------------------

<u>320,000,000</u>	股股份	<u>32,000,000</u>
--------------------	-----	-------------------

附註：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把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水平，就本公司而言，即不少於25%。

2.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入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6）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7）可購回之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3. 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再發行12,000,000股股份。

4. 權益

除資本化發行外，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達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第D1(d)段。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須受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授出購股權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之規限。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其中包括）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出現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出現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債項

借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且無銀行信貸。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除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內部資源中派付。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9,22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904,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約29,492,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24,000港元、可退回稅項約5,000港元、關連公司欠款約1,844,000港元及存貨約4,42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19,463,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7,408,000港元、欠關連公司款項約68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415,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且無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提撥資本承擔約2,286,000港元，用作購置生產及測試設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應付款項。此外，欠負董事之未償還餘額及應付股息被董事視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業務之被動財政來源。本集團極少透過支用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籌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04,000港元。在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應付可預期之需要。

外匯

目前，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債務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進行，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67.3%、16.1%、8.8%及7.8%，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71.6%、18.3%、7.3%及2.8%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總額約71.9%、24.1%、2.6%及1.4%。本集團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80.5%、1.6%、15.8%及2.1%，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6.7%、3.9%、15.3%及4.1%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總額約64.9%、22.4%、10.1%及2.6%。日後，本集團可能會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並產生若干其他種類貨幣之收入、開支及債務。故此，任何上述貨幣之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且沒有計劃作出對沖本集團日後匯率風險之任何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而披露向一間實體之墊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一間實體之墊支超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以台灣為基地之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兼為主要客戶之一的Lite-On Group之欠款為約13,686,000港元，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54,563,000港元（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25.1%。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數額為約12,8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33,859,000港元之38.1%。該等款項均為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以備考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而編製，故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附註2)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6,250	14,046	13,254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2.6仙	5.9仙	5.5仙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2.4仙	4.7仙	4.2仙
股息	5,000	5,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接駁電腦通訊及周邊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台灣、日本、美國及韓國。以下為按本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台灣	45,466	63,518	30,380
日本	3,997	11,109	16,227
美國	17,200	15,200	18,130
韓國	10,198	24,751	8,134
其他	2,657	5,023	2,037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下表提供於往績期間內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59,107	88,685	52,253
零售分銷商	20,411	30,916	22,655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2. 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本集團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毛利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9,618	13,627	10,699
— 零售分銷商	4,540	9,358	5,808
	<u>14,158</u>	<u>22,985</u>	<u>16,507</u>
毛利率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u>16.3%</u>	<u>15.4%</u>	<u>20.5%</u>
— 零售分銷商	<u>22.2%</u>	<u>30.3%</u>	<u>25.6%</u>
— 整體毛利率	<u>17.8%</u>	<u>19.2%</u>	<u>22.0%</u>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料在電腦設備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電腦產品削價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價格施加壓力。此後，本集團開始更着重對零售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務求減低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倚賴，並增加本集團之整體邊際利潤。鑑於一九九七年年底金融危機後亞洲經濟狀況差劣引致營業額下跌，是年度之毛利強差人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增長1.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生產成本下降2.2%及對零售分銷商之高邊際利潤產品銷售上升5.8%，導致對零售分銷商銷售之毛利率顯著改善。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額上錄得大幅增長，約為50%至51%。基於全球電腦設備行業之整體價格下調，是年度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毛利率略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5.1%，原因為對一家享有較高邊際利潤之美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增加。此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除卻為本集團之一名客戶外，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另一方面，全球經濟衰退持續，導致對零售分銷商之售價下調，零售分銷商銷售額之毛利率下降4.6%。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轉好，有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2.0%。

3. 於各段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段有關期間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為準，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於各段期間按備考攤薄基準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以各段有關期間之經調整備考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準，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是項計算而言，各段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以計及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率6%計算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後之經審核合併溢利而計算。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為79,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同期，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為17.8%及7.9%。

合併溢利乃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為數約95,000港元後而計得。全部存貨，包括已存置一年或以上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且被視為再無用途將被視為過時存貨，將予全數撇銷。

台灣、美國、韓國及日本為本集團是年度之四大市場，分別佔營業額45,500,000港元、17,2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或佔57.2%、21.6%、12.8%及5.0%。

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比例分別為74.3%及25.7%或59,1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35,7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或佔營業總額44.9%、49.2%及5.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增至約119,6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分別增長約50.4%及124.7%。

合併溢利乃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為數約518,000港元後而計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全球電腦及通訊產品需求上升、成功開拓日本市場，以及增加產量引致銷售額增長。年內，本集團將生產線從七條增加至十一條以擴大產量。

財務資料

對台灣、韓國及日本之銷售仍然強勁，分別錄得約63,500,000港元、24,8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或分別增長約39.7%、142.7%及177.9%。對韓國之銷售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一家韓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購買訂單急增，董事認為此乃由於該名韓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於二零零零年所生產電腦顯示器數量大幅增加。對日本之銷售劇增主要由於一九九九年在日本舉行貿易交易會。於此次貿易交易會期內，本集團成功羅致多個日本零售分銷商客戶。董事相信，由於全球電腦設備業務興旺，對台灣主要客戶之銷售總體上有顯著增長。對美國之銷售則微跌，但仍維持在15,200,000港元。

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為88,7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或分別佔營業總額之74.2%及25.8%。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47.6%、39.0%及13.4%。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銷量上升，反映全球對高科技性能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及本集團之相應業務策略。

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由一九九九年之17.8%及7.9%增至二零零零年之19.2%及11.7%。邊際利潤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銷售成本對營業額及行政開支之比率下跌。本集團藉生產之規模經濟利益及有效控制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年內大大提升生產效益及削減每單位之生產成本。

除銷售成本對營業額比率下跌外，二零零零年度之行政開支亦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約5,800,000港元。行政開支整體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度外匯虧損及付予輝煌電子(台灣)之服務費減少。鑑於一九九九年新台幣升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之滙兌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之滙兌虧損則約為300,000港元。繼本集團之中國研發隊伍擴大，自一九九九年年底起更能分擔台灣研發隊伍之工作量後，本公司與輝煌電子(台灣)於二零零零年內達成協議，削減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費用，因此付予輝煌電子(台灣)之服務費亦由一九九九年約1,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零年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為74,9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之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為22.0%及17.7%。

合併溢利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款額約390,000港元後計得。

對台灣之銷售維持30,400,000港元之理想水平或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0.6%。期內，在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產品需求日增之驅動下，對日本之銷售額達16,200,000港元。鑑於美國市場復甦，期內對美國之銷售額達18,100,000港元或佔營業總額之24.2%。然而，對韓國之銷售則倒退，錄得營業額8,100,000港元，原因為與韓國市場之銷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終止。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韓國新銷售代理訂立一項新代理協議。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總額之40.3%、40.1%及19.6%。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上升，反映對高科技性能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之全球趨勢及本集團之相應業務策略。

本集團藉改進產品開發及品質，成功地增加對日本之零售分銷商及美國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因此，期內對主要為日本及台灣之零售分銷商銷售佔營業總額百分比從二零零零年之25.8%提高至30.2%。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為52,3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對零售分銷商銷售增長，以及從美國一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賺得之較高毛利，乃期內邊際利潤較高之原因。

基於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討論，董事估計，二零零一年，電腦通訊周邊設備競爭情況將趨激烈。因此，本集團不斷專注為零售分銷商及美國市場開發、製造及銷售高質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整體而言，此舉較其現有原設備製造商之業務提供更高之邊際利潤。儘管競爭環境激烈，這種市場推廣策略，加上本集團有效之成本控制政策，二零零一年首八個月錄得理想業績，邊際純利由二零零零年11.7%上升至期內之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例亦從二零零零年3.0%減至期內之2.1%。下跌主要由於韓國之代理計佣項目銷量下降，加上銷貨運費降減所致，而就中國付運所磋商之貿易條款令本集團得以減省付運費用。

此外，期內錄得大量外匯收益，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新台幣持續貶值所致。

董事酬金

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期後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初步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050,000港元，而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亦可享有(其中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以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水平之醫療保險。再者，由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服務協議(每月酬金據此而遞增)，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74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3,000港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一九九九年之抵免餘額指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最後評核之10%退稅或稅項註銷。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資格自其首個業務盈利年度(於抵銷承前累計虧損後)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然而，該中國附屬公司自啟業以來一直處於虧蝕狀況，因此尚未開始稅務豁免優惠。故此，在中國從沒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作撥備僅為彌補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可能進行之轉賬計價修正之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會對該中國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往績期間以認算收入基準按24%（由於該附屬公司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另加地方稅3%計算。

本集團之銷售由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進行。亞聯科技(BVI)負責美國市場。當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及輝煌電子(BVI)接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彼等向亞聯科技(BVI)發出所需產品訂單。亞聯科技(BVI)收到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本身客戶之採購訂單後，即向東莞輝煌發出製造訂單。東莞輝煌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亞聯科技(BVI)及東莞輝煌均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為亞聯科技(BVI)製造之全部製成品均運往亞聯科技(BVI)或其海外客戶，或按照向亞聯科技(BVI)發出訂單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指示，交付彼等之海外客戶。

本公司所得申報會計師之中國稅務建議指：(a)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企業與其聯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之間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b)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兩者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惟非屬罰款，理由是轉賬計價不被視為違反中國稅法）；(c)再者，中國當局有權對稅項結欠期內之逾期稅項每日按0.2%徵收率計算而徵收利息附加費，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徵收率已調低至每天0.05%；及(d)然而，中國稅務當局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對額外所得應課稅項徵收利息附加費並非慣常做法。

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間之交易之轉賬計價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則本集團須繳納由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額外稅項，惟不用繳交任何罰款(除非屬蓄意逃稅行為)。董事確認，迄今從無中國稅務當局質疑東莞輝煌與互聯科技(BVI)之間之交易。

故此，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確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撥備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按東莞輝煌之邊際純利及總費用8%基準作出，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10,000港元、200,000港元、192,000港元、406,000港元、922,000港元及527,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東莞輝煌僅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主要與亞聯科技(BVI)進行交易，因而承擔較低之業務風險，上述計算基準屬合理，惟並無對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倘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方式或影響東莞輝煌之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審慎起見，將會繼續對轉賬計價修正引致之可能額外稅項提撥準備，並且在消除有關之額外稅項風險前，將不會撥回有關之累積撥備。

倘中國稅務規管制度出現任何逆轉，或倘上述稅項撥備最終不足以應付實際之稅務責任，或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利息附加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同意並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前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現之任何交易所產生本集團之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稅務責任除外。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本集團自置及租賃之物業概要列示如下。(有關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自置物業	建築面積	用途	土地契約
香港 觀塘 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5樓C4廠房	132.85平方米	投資用途	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0號 駱駝漆大廈第三座 9樓F工場	89.19平方米	投資用途	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宏業工業區 宏業二路5-8號之綜合廠房	17,162平方米	廠房及 宿舍大樓	於二零四四年 六月屆滿

本集團佔用及／或租用以下物業：

租賃物業	樓面面積	用途	月租	租約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7室	224平方米	作辦公室用途	21,000港元	兩年
台灣 台北縣 中央路 第一段 65號3樓	101平方米	作辦公室用途	新台幣12,600元	一年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總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派息，均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之董事會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總額5,000,000港元。該筆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內部資源支付。

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若數額或按類似比率計算之股息，而前述之以往派息不應用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期日後應付股息額之基準。

董事預期，於未來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或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測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端視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盈利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展之資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及投資活動，故此，於該日概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東莞輝煌需設立若干法定基金，即公積金及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益金，全部均從未計股息分派之稅後純利中撥付。東莞輝煌需將其純利最少10%分配至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東莞輝煌註冊股本50%。撥往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益金之款額為純利之5-10%。公積金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積金僅可用作僱員之特別獎金及福利計劃，而藉此基金購得之資產將被視作東莞輝煌之資產。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根據		
	最低發售價 每股 0.40港元	最高發售價 每股 0.55港元	
	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3,859	33,859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831	831
重估物業產生(虧絀)／盈餘(附註1)			
— 投資物業	(18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60	3,873	3,873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附註2)		(5,000)	(5,000)
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附註3)		21,000	3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4,563</u>	<u>66,063</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17港元</u>	<u>0.21港元</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將於股份成功上市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賬。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將於上市後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處理法」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損虧損在會計師報告內列賬。因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8%，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倘約4,060,000港元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之折舊費用將增加不超過100,000港元。

- 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予股東。
- 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乃以最低或最高發售價為基準，且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00,000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或約6,600,000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3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攤薄影響。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直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則除外。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亦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

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後，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承配人並無根據配售接納且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未被接納之申請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於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責任可予終止。倘以下事件發生包銷商有權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間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可即時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1.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在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閉業、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事件、天災或意外），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之包銷進行申請認購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股市、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出現任何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應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發售之結果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事件及／或災難導致任何變動（包括證券之凍結期、暫停或通常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受重大限制）；或
- (iii)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詮釋或應用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對及很可能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隸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應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可能之股東之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惟以股份發售結果將會或可能受重大影響為限)；或

(v)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知悉：

(i) 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現本售股章程所載被視為重要之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乃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份；或

(ii)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而保薦人(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認為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遺漏；或

(iii)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保證；或

(iv) 嚴重違反加諸於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惟加諸於任何包銷商者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對股份發售屬重大之逆轉。

就該等終止條文而言，保薦人對有關問題或事宜之意見應屬最後決定。

承諾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彼或其持有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所持之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金利豐及各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亦向金利豐及各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條件外，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另外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之股份或證券。

包 銷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

- (a) 若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證券或權益，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有關其他詳情；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受質押或受抵押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經已出售，須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上述處置指示之詳情。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

- (a) 若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證券或權益，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有關其他詳情；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受質押或受抵押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經已出售，須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上述處置指示之詳情。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a)倘彼或其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或其應即時向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作出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質押或

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可能合理地要求之該等其他相關詳情；及(b)彼或其於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彼或其將會或經已處置之有關證券之所質押或所抵押權益，彼或其須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有關處理之指示。本公司向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會即時知會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郁藍女士或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並於收到一切有關之重要資料後隨即刊登相關之報章公佈。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3.0%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金利豐將會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費。

本公司將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一筆合併包銷佣金，以及一筆按發售價乘以為填補配售之超額分配而須予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所計得金額3.0%比率之證券優惠售價，其中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得取全部(如有)證券優惠售價及分包銷佣金。

此外，按股份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董事估計本公司將需就包銷佣金、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雜項費用支付合共約11,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以及下文所披露金利豐作為保薦人之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控股權益或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金利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之持續責任，包括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渠道及處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聯交所提出而涉及本公司之一切事宜，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金利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或選擇權；
-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金利豐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須予認購或購入之證券權益）；
- (iii) 除金利豐所收取包銷佣金、管理佣金及文件費外，金利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之未償還債項或支付完成費用而取得利益；及
- (iv) 金利豐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

申請時應繳款項

發售價每股股份將不少於0.4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股份0.55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場需求予以釐定）。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之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2,777.8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應繳款項一覽表，列明申請某一倍數發售股份應繳之確實數額。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之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登。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不會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有關將款項退還予申請人之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公開發售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各自受本售股章程題為「包銷」一節中「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公開發售，佔發售股份20%，可按發售價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配發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所接納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否則將會純粹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故部份申請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提呈 64,000,000 股配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 80%) 以供認購。配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篩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與時效以及不論預期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再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分發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全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惟必須有充足之配售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全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配售之全部或任何未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惟必須有充足之公開發售需求。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 30 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2,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之 15%。超額配發股份 (如有) 將按發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頁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許可範圍內，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而非作為本公司代理）可超額配發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上述超額配發可透過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購入股份方式應付）及／或在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達致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考慮因素及方式而可能釐定之價格，並達致其在當時之公開市場原未能達致惟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上述交易在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因上述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或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其他交易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開支及任何虧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承擔，而由此所產生任何溢利將撥歸聯席牽頭經辦人實益擁有。

穩定市場措施乃證券從業員在部份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貫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

在香港，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僅為應付一項發售之超額配發而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就分配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處理。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選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證券借貸契約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目之股份。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根據是項安排，黃先生已同意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最高達12,000,000股股份；

- (a)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b) 同等數目之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黃先生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再加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樓
永恒商業大廈一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605-608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庫一樓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1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各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獨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該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顯示之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人在

該支票背後核證) 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 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姓名相同。至於該銀行本票, 則由銀行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申請人之姓名, 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 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申請表格所述之抬頭人, 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保薦人(在諮詢本公司後) 或彼等之代理人, 可在他們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 獲履行後, 酌情接納 閣下之申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 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 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提出申請, 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 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 確認, 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則: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 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ii)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 簽署。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 (d)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印章。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表格須連同一張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名字相同的香港港元戶口的支票(由銀行預先印上名字或由該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名證明)或另一間銀行的銀行本票並在背面由申請人(名字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名字相同(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授權簽署人簽署證明的銀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須為申請表格所載的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發售價最終決定少於最高發售價，有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費用、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替各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將不獲受理。

作為申請之條件及條款，在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之代理) 保證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閣下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閣下須就每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777.8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之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過戶。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若發售價最後訂為少於最高發售價0.5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的「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前，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轉讓。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後，閣下不可在第五天（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結束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撤銷申請。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可於該日前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之情況：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閣下可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倘：

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決定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若干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金利豐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

閣下之申請將遭拒絕，倘：

- 有關申請乃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繳付股款，惟支票於首次兌現時遭退票。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納，倘：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頁公佈股份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已付的股款不會發出收據，但如下所述，在適當時候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顯示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給閣下 (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發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寄存於下文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下列各項退款支票或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i)倘申請為部份未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為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0.55港元，則多繳申請款項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 (或，倘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的，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上文所述，多繳申請款項 (如有) 的退款支票按上文所述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獲接納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延遲兌現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支票。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之寄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預期寄發股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而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之日指定領取時間後儘快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盡可能避免延遲寄發退款支票。

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一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詳述之企業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在美國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在香港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Glory Mark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輝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繳入資本 8,600,000港元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在東南亞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在香港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輝煌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普通股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在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由於 貴公司及輝煌國際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涉及集團重組之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輝煌國際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核此等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一切有關交易。

此外，由於對亞聯科技(BVI)與Glory Mark(BVI)此等實體並無任何法定審核需要，因此並無編製此等實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本報告而言，為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而對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亞聯科技(BVI)及Glory Mark(BVI)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東莞輝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之會計原理及財務規例編製。概無就此附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為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而對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東莞輝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有需要）管理賬目。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除下述之公司外，吾等為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除在中國註冊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外）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此段期間屬較短者）擔任核數師：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亞聯科技(BVI)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桐昌何國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Glory Mark (BVI)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桐昌何國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東莞輝煌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

本報告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已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告」）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於本售股章程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有關財務報告須由該等公司批准其刊發之董事負全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售股章程(本報告收納其中)之內容負責。本行負責將來自有關財務報告之本報告所載概要彙編以成為概要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滙報本行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之呈報基準編製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於該日期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物業予以重估修正後，以及根據下載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為基準，按有關租期予以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損減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就擬定用途達致現有營運狀況及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通常計入產生期間之合併業績內。倘可清楚說明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已因該開支而增加，該開支可撥作資本成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合併業績內予以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以20%年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土地及樓宇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予以攤銷及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其投資潛在價值持有之已落成物業，有關租金收入已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賬面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物業之購買價。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除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概無須作折舊及攤銷準備。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貴集團產品開發出現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後予以確認：

- 產生可予確認之資產；
- 所產生之資產可能產生日後之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地計算該項資產之開發成本。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予以攤銷。

損減

貴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損減虧損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損減虧損（如有）之幅度。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損減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損減虧損於隨後轉回，應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損減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損減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費用及（如適用）轉換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責任，且履行該義務可能引致能夠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外流時，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適用滙率再予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合併業績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有關申報日期之當時滙率換算。因滙兌引致之所有滙兌差額於儲備內處理。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該年／期業績並就免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在合併業績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倘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務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於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由出租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業績扣除。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額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有關連人士

凡 貴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 貴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某一方面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上文第1節基準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之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b)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c)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d)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e)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u>6,250</u>	<u>14,046</u>	<u>13,254</u>
股息	(f)	<u>5,000</u>	<u>5,000</u>	—
每股盈利				
— 基本	(g)	<u>2.6 港仙</u>	<u>5.9 港仙</u>	<u>5.5 港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通訊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收入。

業務分類

貴集團現時向兩類客戶提供產品，即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類別為 貴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

有關產品之性質、生產工序及提供予上述兩類客戶之分銷方式均近似。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以類似方式運用貴集團之資源，因此，可予區分之資產僅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取該等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而有關詳情如下：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885	2,727	25,612
未分配資產			34,223
			<u>59,835</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5,97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253	22,655	<u>74,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10,699	5,808	16,5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726)
經營溢利			13,781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13,781
稅項			(527)
期內純利			<u>13,254</u>
折舊及攤銷			<u>1,40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71</u>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685	30,916	119,601
業績			
分類業績	13,627	9,358	22,9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017)
經營溢利			14,968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14,968
稅項			(922)
本年度純利			14,046
折舊及攤銷			2,0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9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107	20,411	79,518
業績			
分類業績	9,618	4,540	14,1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508)
經營溢利			6,650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6,650
稅項			(400)
本年度純利			6,250
折舊及攤銷			2,3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

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台灣、日本、美國及韓國。以下為按 貴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對貴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台灣	45,466	63,518	30,380
日本	3,997	11,109	16,227
美國	17,200	15,200	18,130
韓國	10,198	24,751	8,134
其他	2,657	5,023	2,037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中國	18,595
香港	12,833
台灣	20,784
日本	1,649
美國	4,702
韓國	826
其他	446
	<u>59,835</u>

分類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之產品於綜合廠房內製造，並由一隊綜合銷售隊伍銷售。有關之收入及開支將共同地分配予兩個業務分部。所有其他分類收入及開支均直接歸入該分部內。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423	420	239
滙兌收益	355	205	2,938
利息收入	1,136	501	289
租金收入	—	106	104
其他	98	186	331
	<u>2,012</u>	<u>1,418</u>	<u>3,901</u>

(c)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	—	20
— 其他酬金	439	614	72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2
其他員工費用			
— 研究及開發	231	206	152
— 其他	9,558	13,183	8,44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5	53
總員工成本	<u>10,228</u>	<u>14,008</u>	<u>9,391</u>
核數師酬金	112	433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323	2,095	1,409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230	188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附註3(i))	468	411	274
壞賬	22	151	21
滙兌虧損	1,449	272	—
撇銷存貨	95	518	390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46</u>	<u>—</u>

(d)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透支之利息。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922)	(527)
	<u>(400)</u>	<u>(922)</u>	<u>(527)</u>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上述兩段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撥回餘額乃為就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10%退稅。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資格自其首個盈利年度（於抵銷結轉累計虧損後）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然而，中國附屬公司自啓業以來一直處於虧蝕狀況，因此尚未開始稅務豁免優惠。故此，在中國從沒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上所作撥備僅為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可能之調撥定價調整之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以認算收入基準按24%（由於該附屬公司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另加地方稅3%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發及宣派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向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下列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聯科技(BVI)	<u>5,000</u>	<u>5,000</u>	<u>—</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載列該等資料。

(g) 每股盈利

本報告所述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h)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受薪僱員

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614	723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u>439</u>	<u>614</u>	<u>745</u>
分析如下：			
董事甲	231	375	352
董事乙	30	36	146
董事丙	178	203	188
董事丁	—	—	39
董事戊	—	—	10
董事己	—	—	10
	<u>439</u>	<u>614</u>	<u>745</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兩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三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餘下三名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	466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
	<u>531</u>	<u>466</u>	<u>360</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曾進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持續交易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貨品銷售(附註3)	2,041	1,026	1,101
	貨品採購(附註1)	1,115	3,715	7,002
	支付服務費(附註2)			
	— 研究及開發	468	411	274
	— 其他	786	436	291
		<u>1,254</u>	<u>847</u>	<u>565</u>
山誠企業有限公司				
San Chen Company(「山誠」)	貨品銷售(附註1)	19	493	—
	支付加工費用(附註1)	—	4	—
持續交易				
Glory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輝煌企業有限公司) (「輝煌企業」)	支付租金(附註2)	—	174	188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 C Technic Taiwan Co., Ltd. (「上展」)	貨品銷售(附註1)	141	118	80
	貨品採購(附註2)	296	1,289	2,125
	支付加工費用(附註2)	—	3	—
		<u>—</u>	<u>3</u>	<u>—</u>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按成本加某百分比利潤進行。
- (2)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人士所協定之金額進行。
- (3) 有關交易之銷售價按照輝煌電子(台灣)徵收其客戶之銷售價之預設百分比釐定。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共同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輝煌企業之全部權益。龐先生持有山誠40%權益。另外，龐先生之妻子持有上展11.67%權益。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有關向上展採購貨品，並無可供比較價格，而貴集團並不知悉有關之費用及增高標價。董事確認，除卻與輝煌電子(台灣)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向上展購貨外，全部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已確認上述非持續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之後將不會持續。

(j) 公積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員工均獲得參加香港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機會。貴集團須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須向該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5%之供款。

目前，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需按其涵蓋之僱員工薪11%之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捐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有關供款已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有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4,349
投資物業	(b)	967
		<hr/>
		15,316
流動資產		
存貨	(c)	4,399
應收貿易款項		25,612
其他應收款項		3,874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d)	2,640
可收回稅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e)	7,988
		<hr/>
		44,5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302
其他應付款項		6,33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f)	643
欠董事之款項	(g)	1,344
應付稅項		2,357
		<hr/>
		25,976
		<hr/>
流動資產淨值		18,543
		<hr/>
資產淨值		<u>33,859</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賬面 淨值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 及樓宇	10,649	(1,190)	9,459
工具及模具	12,144	(9,504)	2,64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97	(756)	1,341
辦公室設備	1,785	(1,299)	486
汽車	860	(437)	423
	<u>27,535</u>	<u>(13,186)</u>	<u>14,349</u>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賬面值列賬。

(c)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2,195
製成品	2,204
	<u>4,399</u>

所有存貨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列賬。

(d)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結 欠金額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山誠	—	338	338
輝煌電子(台灣)	<u>2,640</u>	<u>—</u>	<u>4,776</u>

有關金額主要來自附註3(i)所述交易。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輝煌電子(台灣)之實益權益。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e)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92,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通常被視為一種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貨幣。

(f)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山誠	42
上展	592
輝煌企業	9
	<u>643</u>

有關金額主要來自附註3(i)所述交易。

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共同持有輝煌企業之全部權益。龐先生持有山誠40%權益。另外，龐先生之妻子持有上展11.67%權益。

(g) 欠董事款項

該等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倘於有關期間董事結欠款項所收利息及應付股息按有關年度之當時市場借款利率約為年息9.125厘、10厘及9厘計算，貴集團將須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支付利息約3,006,000港元、2,298,000港元及849,000港元。

(h)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下列各段期間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9
	<u>441</u>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258,000港元。

(j)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倘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33,859,000港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17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10%之花紅。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為數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已通過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決議案；
- (c) 除上述事項外， 貴集團曾進行其他集團重組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架構，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之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轉載於本售股章程之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所持有之物業(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之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預期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將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與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項物業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項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假設在任何方式下進行強制出售。

在進行香港物業之估值時，倘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屆滿，吾等已考慮到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以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契約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租金乃由續期日起按應課差餉租值之百分之三計算。

在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除非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就物業之指定年期獲授予有關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經繳足。除非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之承批人或使用人均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於所授予整段未屆滿年期內使用、佔用、分租或轉讓該物業。

在對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及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按公開市場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有關之市場出售交易，或就適用之物業，採用投資法，將現時生效之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以及有關物業租約屆滿時之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台灣租賃之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並無可觀之租值溢利。

除有關租賃協議外，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提供任何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曾就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前往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

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之存在，惟吾等已依賴貴集團及貴集團根據中國法例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使用年期、物業鑑辨及樓齡、樓面面積、樓面圖則、業主及租客身份，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資料。估值證書中所包括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之資料之真確性。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聲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列示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分別為1港元=人民幣1.06元及1港元=新台幣4.54元，上述兩者乃為估值日期通用之概約匯率，而由該日至本函件日期間，上述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9樓907室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黃儉邦
董事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在中國及台灣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1.	香港	300,000港元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5樓C4廠房	
2.	香港	480,000港元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0號	
	駱駝漆大廈第三座	
	9樓F工場	
		<hr/>
	小計：	780,000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3.	廣東省	13,500,000港元
	東莞市	
	塘廈鎮	
	宏業工業區	
	宏業二路5-8號	
	之綜合廠房	
		<hr/>
	小計：	13,50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在台灣租賃之物業

5. 台灣 台北 中央路 第一段 65號3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4,28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 (後座)5樓C4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14層高工業大廈5樓之1個工場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2.85平方米(1,43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出租，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月租4,500港元。	300,000港元
觀塘內地段83號餘段 2260份之7份	該物業乃按政府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減最後3天另再續21年，租期獲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物業應繳之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現時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0號 駱駝漆大廈第三座 9樓F工場 觀塘內地段72號2995 份之6份	<p data-bbox="417 327 721 457">該物業包括一幢14層高(包括地庫)工業大廈9樓之一個工場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 data-bbox="417 499 721 56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9.19平方米(960平方呎)。</p> <p data-bbox="417 602 721 870">該物業按從政府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減最後3天，另再續21年，租期獲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物業應繳之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 data-bbox="765 327 986 627">該物業現時出租，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止，為期2年，月租8,650港元(包括差餉、物業稅、地租及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p> <p data-bbox="765 669 986 731">租戶有權選擇續期1年。</p> <p data-bbox="765 772 986 835">該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室。</p>	48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宏業工業區 宏業二路5-8號 之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068平方米(65,316平方呎)之幾近長方形土地上興建之綜合廠房。</p> <p>該綜合廠房包括一座4層高工場大樓及一座6層高宿舍大樓。兩座大樓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兩期落成。</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研究、發展及輔助辦公室用途。</p>	13,500,000港元															
	<p>各類型大樓之概約建築面積列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9 893 484 955">大樓 類型</th> <th colspan="2" data-bbox="589 893 683 955">概約建築 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64 961 628 990">平方米</th> <th data-bbox="649 961 713 990">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7 1031 499 1094">1. 工廠 大樓</td> <td data-bbox="538 1031 628 1060">10,326.04</td> <td data-bbox="649 1031 713 1060">111,149</td> </tr> <tr> <td data-bbox="417 1135 499 1197">2. 宿舍 大樓</td> <td data-bbox="546 1135 628 1164">6,836.45</td> <td data-bbox="649 1135 713 1164">73,588</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538 1245 628 1274"><u>17,162.49</u></td> <td data-bbox="641 1245 713 1274"><u>184,737</u></td> </tr> </tbody> </table>	大樓 類型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 工廠 大樓	10,326.04	111,149	2. 宿舍 大樓	6,836.45	73,588		<u>17,162.49</u>	<u>184,737</u>		
大樓 類型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 工廠 大樓	10,326.04	111,149																
2. 宿舍 大樓	6,836.45	73,588																
	<u>17,162.49</u>	<u>184,737</u>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四四年六月止，為期50年。</p>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1955)第341號，該物業(包括面積6,06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證歸予東莞輝煌，年期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四四年六月止，為期50年，該物業可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東莞市土地管理局(甲方)與東莞輝煌(乙方)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用途及補充合同,甲方同意將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上述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i) 土地面積 : 6,060 平方米
 - (ii) 用途 : 興建工廠及其他輔助設施
 - (iii) 總地價及補償費 : 人民幣1,305,324元
- (3)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兩張房地產權證第2288747號及第22887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7,162.49平方米)之所有權歸於東莞輝煌。
- (4)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營業執照第001994號,東莞輝煌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8,600,000港元,經營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5)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
- (i) 東莞輝煌透過批地之方法獲取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東莞輝煌獲得該項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登記。
 - (iii) 東莞輝煌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起至二零四四年六月止,為期50年,以作工業用途。在給予土地使用權期間,東莞輝煌有權根據有關規定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iv) 東莞輝煌已合法取得於總建築面積17,162.49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全面權益。該等樓宇可予轉讓、租賃或抵押,惟毋須支付地價。
- (6)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下列之假設:
- (i) 東莞輝煌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可以毋須額外支付地價或其他政府徵費而在土地使用權所餘年期內將該物業轉讓;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已全數支付;
 - (iii)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造均符合當地之規則標準,並且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
 - (iv) 該物業可以整體或分割方式自由出售予國內及國外之買家。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7室	<p data-bbox="417 410 986 472">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工業大廈9樓之一個工業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 data-bbox="417 513 986 57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3.71平方米(2,408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17 617 986 745">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在台灣租賃之物業

5. 台灣 台北 中央路 第一段 65號3樓	<p data-bbox="417 903 986 965">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住宅大廈3樓之全部空間。該大廈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 data-bbox="417 1006 986 1069">該物業之面積約100.85平方米(1,086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417 1110 986 1203">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月租新台幣12,6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	---	-------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而進行的事情。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公司章程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例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股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

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等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

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不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 (bb) 如神志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務、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文、修訂任何公司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

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i)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ii)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除非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經董事會訂明之較低數額。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i)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ii)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iii)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iv)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v)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vi)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他人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動，(ii)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並無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合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資料。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的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證方式；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院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

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鑑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佔一股（其後並已轉撥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佔599,999股，黃先生佔250,000股及夏先生佔150,000股，有關股份其後如本附錄第A4(g)段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全部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已如本附錄第A4(g)段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有320,00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68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以外，目前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進行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 (d)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A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終止（上述兩者均為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後：
 - (i) 股份發售獲得批准，並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另外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任何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細則，並授權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委員會據此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之購股權；
 - (iii) 另外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任何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細則，並授權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委員會據此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之購股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取得進賬後，23,800,000港元之有關款額獲指定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繳足238,000,000股股份，以用作按盡量接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或按彼等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上述股東；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可進行上述事宜之任何選擇權；惟董事據此（根據供股以外之方式除外）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或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出之購股權；或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根據公司細則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A3(b)(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總額。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有關數目面值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以替代及終止本公司當時既有之章程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系內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是次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輝煌國際(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龐先生持有60股、黃先生持有25股及夏先生持有15股；
- (c)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亞聯科技(BVI)股份(為亞聯科技(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d)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BVI)股份(為輝煌電子(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香港)股份(為輝煌電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輝煌國際(BVI)，代價及交換條件為輝煌國際(BVI)向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0股、2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f)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轉讓600,000股股份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代價為55,923,200港元(可予調整)；
- (g)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轉讓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國際(BVI)股份(為輝煌國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按龐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600,000股予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250,000股予黃先生及150,000股予夏先生。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一切擬在創業板進行之證券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別交易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公司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來源

- (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最多可購回達3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按照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購回證券,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後果。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黃先生、夏先生及劉先生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前後佔本公司合共股權分別為75%及約83%。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設立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黃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東莞輝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聯科技(BVI)提供若干加工服務訂立協議；
- (b) 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東莞輝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聯科技(BVI)提供若干加工服務訂立協議；
- (c) 輝煌電子(台灣)、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內容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輝煌電子(台灣)向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提供若干研發服務、採購及銷售服務，費用總額為新台幣14,735,481元；
- (d) 輝煌電子(台灣)、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確認契據，內容關於從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輝煌電子(台灣)向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以及按代價面值1.00港元從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轉讓若干產品及研發服務之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予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
- (e) 輝煌國際(BVI)與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亞聯科技(BVI)股份(即亞聯科技(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f) 輝煌國際(BVI)、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電子(BVI)股份(即輝煌電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g) 輝煌國際(BVI)、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輝煌電子(香港)股份(即輝煌電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其中龐先生佔60股、黃先生佔25股及夏先生佔15股；
- (h) 由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收購合共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輝煌國際(BVI)股份(即輝煌國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條件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按龐先生指示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佔600,000股、黃先生佔250,000股及夏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佔150,000股，以及按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就本集團使用台灣分公司物業作為辦事處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給予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一項賠償保證契據；
- (j)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就本附錄E1段所述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稅務索償包括遺產稅索償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給予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信託人之一項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
- (k) 包銷協議；及
- (l) 金利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金利豐擔任其保薦人。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有關註冊尚待批核：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涵蓋之 產品／服務
	香港	9	10153/200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電腦連接線、電子連接器、集成電路板設計、firewire集線器卡、firewire插卡、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電腦軟件、電腦硬件、用作記錄、接收、傳輸及／或複製數據訊號、資料、圖像、影像及／或聲音之工具及儀器；播放及／或列印數據訊號、資料、圖文及／或影像之工具及儀器；連接線、連接線裝置、光導纖維、光學通訊工具及電路系統；全部歸入第9類
	中國	9	2001116355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日	電腦連接線、電子接駁器、集成電路板設計、firewire插卡、firewire連接卡、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

3. 有關本集團全資擁有企業之資料

輝煌電子(香港)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輝煌)，有關其資料及主要期限之概要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8,600,000港元(已出資高達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總額	:	8,600,000港元(已繳足)
期限	:	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5年
業務性質	:	製造電腦網絡連接線、電線、連接器、電腦連接配件，有90%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之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證券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龐先生	—	139,808,000 (附註)	—	—
黃先生	58,272,000	—	—	—
夏先生	34,944,000	—	—	—

附註：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將持有139,808,000股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為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個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因此，龐先生之權益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述之「家族權益」。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龐先生	8,000,000 (附註1)	—	—	—
黃先生	6,000,000 (附註2)	—	—	3,050,000 (附註3)
夏先生	3,000,000 (附註4)	—	—	—
黃岳松先生	3,000,000 (附註5)	—	—	—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龐先生獲授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龐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龐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龐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黃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一名僱員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3,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許寧女士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先生之權益乃為「其他權益」。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夏先生獲授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夏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夏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夏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岳松先生獲授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岳松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12個月期間，黃岳松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因此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載，黃岳松先生之權益乃為「個人權益」。
- (b) 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0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D4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
- (c) 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釐定為期三年，並將於期後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初步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050,000港元，而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亦可享有(其中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以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水平之醫療保險。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付予酬金總額及已授實物利益約為614,000港元。
- (e)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劉可傑先生各自將收取5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之一般專業費用。
- (g) 根據目前仍然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即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劉可傑)之估計酬金總額及上述各人之應收實物利益分別為2,073,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h) 緊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績」一段附註(i)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及「集團重組」段落所述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
-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專家於發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根據股份發售須予接納之股份外，據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現有或建議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vi) 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列名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不計根據股份發售可能須予接納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以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43.69%
黃先生 (附註2及3)	58,272,000	18.21%
夏先生 (附註4)	34,944,000	10.92%

附註：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作為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之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將持有 139,808,000 股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為一個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 3,0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然而，由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內許寧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認購合共 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黃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夏先生獲授認購合共 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夏先生已接納該購股權。然而，於接納該購股權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夏先生不得行使購股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受本集團全職僱用之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

(b) 可參與之人士

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不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權力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本附錄D1(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於購股權提呈之日但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滿十年當日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提呈日」）起計二十八日公開予有關僱員自由接受。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c)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必須為委員會知會參與人之價格（須按本附錄第D1(n)段予以調整），而該價格不得高於(i)提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需予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必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須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重授計劃授權限額，並向股東刊發通函。然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作為「重授」之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作計算。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載有本附錄第D1(d)(iv)段所載詳情之通函。
- (iii) 委員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A)因行使全部獲授而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之其他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B)在取得上述批准及刊發內載本附錄第D1(d)(iv)段所載詳情之致股東通函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限於授予經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iv) 於授出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及須發行予各參與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批准，而所有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並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以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已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股東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得到股東批准之前予以釐定，而提呈作進一步授權之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供計算認購價。

- (v)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倘向身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引致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關連人士之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並可能使該名關連人士獲得多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有關價值總額(根據各項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之購股權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此等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則除外，而其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通函內)。
- (vii) 為了批准本附錄第D1(d)(iii)、(iv)、(v)及(vi)各段所述之授出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必須發出股東通函，解釋所建議向各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原因，披露行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予以釐定)，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應否投票贊成所建議之授予之推薦意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vi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第23.08及第23.09條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另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授予每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購股權之詳情；及
- (B) 每項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向兼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五年（「開始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限額行使，須受根據有關提早終止條款之規限：

- (i) 於開始日起計首十二個月（「第一年」），不可行使購股權；
- (ii) 於第一年屆滿後之十二個月（「第二年」），佔開始日授予一名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最多有30%之股份（以整數計算）；
- (iii) 於第二年後之十二個月（「第三年」），佔開始日授予一名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最多有60%（包括根據任何以往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份（以整數計算）；及
- (iv) 第三年後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之任何時間，以往並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括之所有股份。

(f) 職責履行目標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無需達成任何職責履行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售，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應已成為及仍然為本集團之僱員達三個月以上。

(i) 因退休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退休及由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退休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被解僱後之權利

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其購股權會於其離職之日即告失效。

(l)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重新發行，則有關之新購股權之發行祇在本附錄第D1(d)段所述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有限度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具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始許進行。

(m)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種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以需要令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為限（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經獲行使者為限）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有任何變動，則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之顧問以書面證實相應修訂(如有)，惟作出任何修訂須包括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該修訂前有權攤佔比例相同，及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按上文所載，在上述十四日期限屆滿後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告予本公司股東後於同日或儘快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將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滙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之購股權，惟不可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日，以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q)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大會擬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悉數或按上述通知訂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

(r) 股份之權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分享在配發當日或以後，本公司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投票權。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起計十年限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仍然生效。

(t)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本附錄第D1(e)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 (ii) 本附錄第D1(i)、(j)、(o)或(p)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本附錄第D1(p)段所指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於本附錄第D1(q)段所指之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定論)；本公司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據此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按本附錄本段D1(t)(v)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D1(g)段之日。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委員會之決議案在各方面予以修訂，惟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部份指定條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不得予以修訂，除非事先批准並非屬承授人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以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

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事前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當時條文而自動生效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涉及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委員會之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事項達成後，始予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授予委員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高達本附錄第D1(d)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並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之任何面值之該等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原則為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仍受本附錄第A3(b)(ii)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大致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除卻：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30港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概無如本附錄第D1(d)段概述之類似規定或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c) 授出購股權建議由提出日期起計七日限期內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遭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公開可供接納；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見本附錄第D4段），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作出或授予，惟於股份於上市時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港元)
龐先生	台灣 台北縣 永和市 中正路 577巷8號二樓	8,000,000	2.5%	0.30
黃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 9樓B室	6,000,000	1.875%	0.30
夏先生	台灣 台北市大安區 龍坡村14鄰 溫州街12巷4號	3,000,000	0.9375%	0.30
黃岳松先生	香港 英皇道860號 麗都大廈 11樓A室	3,000,000	0.9375%	0.30
本集團20名全職 僱員(持有可認 購由50,000股至 3,050,000股 不等股份 之購股權)	—	12,000,000	3.75%	0.30
合共		<u>32,000,000</u>	<u>10.00%</u>	

因全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32,000,000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五年內行使，而有關代價為1.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許寧(附註1)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金楓閣 9樓C室	3,050,000	0.30
施超團	香港九龍 土瓜灣 美景街2-28號 美景樓 5字樓20室	50,000	0.30
徐永傑(附註2)	香港九龍 觀塘 祥和苑 和悅閣 13樓4室	2,600,000	0.30
林天河	香港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 R座601室	420,000	0.30
王家樹	香港北角 七姊妹道29號 嘉蘭大廈 6樓C室	100,000	0.3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王少芬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東大街 94-112號 景輝大廈 14樓G室	480,000	0.30
劉詠珊	香港九龍 藍田碧雲道139號 康栢苑 B座3309室	300,000	0.30
譚婉儀	香港九龍 九龍灣樂雅苑 雅靜閣 1樓5室	50,000	0.30
劉治華(附註2)	台灣台北市 文山區光輝路78巷 2號3樓	500,000	0.30
丁正平(附註2)	台灣台北縣 永和市新生路 249巷2弄1號	1,200,000	0.30
王維之(附註2)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42巷12之1號3樓	450,000	0.30
王林鳳安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142巷12之1號4樓	450,000	0.30
林宏昌	台灣桃園縣 桃園市南平路 457號8樓	800,000	0.30
張賴弘	台灣台北縣 板橋市民生路 一段55號8樓	300,000	0.3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李美莉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學城路 76巷8號4樓	250,000	0.30
黃勝昌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延吉街 222號6樓	100,000	0.30
薛淑惠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景安路 123-1號6樓	250,000	0.30
郭麗君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國光街 215巷11弄5號之2	250,000	0.30
朱韻芝	台灣台北縣 板橋市四川路 一段157巷11號14樓	200,000	0.30
李美玲	台灣台北縣 三峽鎮光明路 96號12樓之2	200,000	0.30
		<u>1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許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僱員。
2. 徐永傑先生、劉治華先生、丁正平先生及王維之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4,750,000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一份彌償契據(定義見本附錄第B1(j)段),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統稱為「各保證人」)各自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於上述各方須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時,就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價值出現損耗或削減、或因負債增加、失去或被扣減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豁免而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下列款項時作出賠償:

- (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由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導致任何集團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或中國、台灣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等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任何香港相關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等法例支付之任何稅款;
- (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回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應付之任何稅款;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其他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之物業內,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該等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之分派時收取任何資產所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之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公司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所訂之付款日期後三個月內未能向任何於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項下之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之款項時;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2)條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罰款，除非該等罰款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資料之責任而產生；
- (v)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就任何所賺取、累積、接獲或已訂約（或視作已賺取、累積、接獲或已訂約）或出現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或全部稅款，不論有關稅款為單獨出現或連同其他任何情況出現，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承擔或引致，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收取各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所產生之稅項；
- (v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
 - (a) 就任何索償（定義見彌償契據）所進行之任何調查、評估及抗辯；
 - (b) 清償根據彌償契據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索償之任何法律訴訟，以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將接獲判決之任何法律訴訟；或
 - (d) 執行任何該等清償或判決。

在以下情況，各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對稅項負責：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本公司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併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撥備；
- (ii)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所產生而集團成員公司須負上主要責任之稅項；

- (iii) 除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產生者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無徵得各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蓄意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導致之稅項或負債；
- (iv) 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法例變動，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台灣有關稅務當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例之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生效，或於彌償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引致之索償；及
- (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本公司之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附屬公司之合併賬目內就稅項所作出之任何撥備及儲備最終被確定為一項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該等根據彌償契據用作減低各保證人之責任之撥備或儲備不得再用作減低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中國稅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企業與其聯營企業之間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間之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

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公司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故此，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再者，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對任何逾期稅務徵收利息附加費，惟並無就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風險已在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之風險」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內披露。

3.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

金利豐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籌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籌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給予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項包銷佣金。

7.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龐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內：

專家名稱	資格
金利豐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維爾京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售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之出售、購買及轉讓須根據現時稅率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納2.00港元。

在香港所產生或所得之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故此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有關之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需予支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概無產生任何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交易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業務干擾事件。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置存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在香港。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寄存登記及註冊，而毋須在開曼群島寄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核准其會計師報告所載一切數字而編製之調整報表，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17樓蘇姜葉洗律師行(暨博欽美國及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亞聯科技(香港)及輝煌電子(香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服務協議；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